

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辉环保”、“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的字体：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部分</b>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现对反馈意见逐条回复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业务资质、安全生产、质量标准事项。请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进一步落实，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并请公司补充披露。

###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经营环保洁净型煤的生产、研发、销售，根据国务院发〔2013〕44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家取消了对煤炭经营企业审批程序资格证，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1) 资质情况

①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君辉环保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期限	内容	许可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6Q10429R1M	2016.3.9-2018.9.15	煤炭、型煤的批发和销售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注册编码： 1210960635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宇良科技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期限	内容	许可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5Q14454R0M	2015.8.4-2018.8.3	民用型煤的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茂源新能源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期限	内容	许可单位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字丹21068220161号	2014.4.15-2017.4.15	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运输。	凤城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2	排污许可证	2106822016B412056B	2016.8.15至2018.8.14	污染物种类为SO <sub>2</sub> 1.3吨、NO <sub>X</sub> 1.22吨	凤城市环境保护局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还未办理名称变更。

2015年10月，茂源焦化将名下的8辆挂车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凤城市陇海物流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茂源焦化去工商变更营业执照，删除道路运输服务的经营范围。

(2) 公司质量保证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洁净型煤的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煤制品制造。不在《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之列。

#### ①公司的质量保证标准

##### A. ISO9001:2008

ISO9001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是指第三方认证机构对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核、评定和注册，其目的在于通过审核、评定和事后监督来证明企业的质量体系符合 ISO9001 标准，对符合标准要求者授予合格证书并予以注册。

##### B.相关标准

公司参考的技术质量标准主要为北京市地标 DB11/097—2014《低硫煤及制品》、天津市地标 DB12/106-2014《工业和民用煤质量》和企业标准 Q/SCN 003—2015《民用无烟煤型煤》。客户未在合同内容中明确质量标准的，公司执行地方相关标准和企业标准；客户在合同内容中明确了质量标准的，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执行相关技术质量标准。

##### C.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

为实现公司质量管理目标，满足顾客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按照 ISO9001:2008 标准及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要求，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依据文件是《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办法》，这是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明确规定了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管理体系总体要求、与质量有关管理的部门及人员的职责权限及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运行过程。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不合格品召回制度》及《客户投诉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保证公司产品的优质合格。

#### ②公司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保障公司质量保证体系的顺利运行，在制度安排上，总经理负责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持续改善工作，并监督检查子公司的生产安全及产品质量。子公司生产安全及产品质量具体工作由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各子公司生产部是监督生产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生产部是产品质量检验的具体执行人。公司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各项产品的执行标准进行，产品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 (3)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 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洁净型煤生产、研发、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4120 煤制品制造”。君辉环保及各子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环保部下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 中划定的 14 个重污染行业范畴，无特殊环保规定要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 ②公司日常经营的环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之规定，公司子公司的年产 30 万吨煤球建设项目、年产 60 万吨环保洁净型煤项目和科技型煤项目工程须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如下：

##### A. 茂源新能源：年产 30 万吨煤球建设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凤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凤环审[2014]74 号”《关于<年产 30 万吨煤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 年 6 月 24 日，凤城市环保局出具凤环验[2016]19 号“《关于<年产 30 万吨煤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过《年产 30 万吨煤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 年 8 月 14 日，茂源新能源取得了凤城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下发编号为“2106822016B412056B”《排污许可证》，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SO<sub>2</sub>：1.3 吨；NO<sub>x</sub>：1.22 吨；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止。

茂源新能源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公司在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均已通过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三同时”验收等事项；日常经营环保情况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B. 布鲁弗雷：年产 60 万吨环保洁净型煤项目

2016 年 2 月 5 日，乐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乐环表[2016]3 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暂未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布鲁弗雷在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均已通过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日常经营环保情况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C.宇良科技：科技型煤项目

宇良科技成立之初，并未履行环保审批手续将生产线投入调试并进行试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014年6月18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津丽环罚字[2014]A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宇良科技处以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2014年10月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整改报告》，专家验收后于2015年3月19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监测站出具“（津）丽环监验字[2014]第05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改验收检测报告》，对处罚后公司整改情况进行环境保护整改验收监测，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规定。

2015年4月15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津丽环保许可（表）验【2015】18号”《关于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型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行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年版）及审批建设项目类别的通知》、《市审批办关于公布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津审[2015]4号），市环保局排污许可证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因此宇良科技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此外，根据《天津市环保局公布的市环保局关于印发2016年国家和我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津环保总〔2016〕9号），公司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公司符合环境保护部于2014年11月27日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

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规定的一般排放单位的许可条件,在国家和天津市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具体细则实施后,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君已就宇良科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出声明和承诺:由于天津市目前暂未开展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工作,即天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年版)及审批建设项目类别的通知》(津环保审(2015)39号),排污许可证被列为“市环保局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致使公司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如天津市开展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工作,公司将立即申请排污许可证。如因公司未能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导致公司受到有关政府行政部门的处罚,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君将承担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宇良科技建设项目已通过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在国家和天津市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具体细则实施后,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宇良科技前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任何不良后果,受到的处罚金额较低,且已就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环保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不影响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君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③公司及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证明

2016年8月2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确认:“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地处东丽区津塘公路八号桥南,主要负责民用煤销售。自2014年至今未发生过环境影响事故,也未接受过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16年8月2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确认:“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始建于2013年1月18日,正式投产于2014年5月,地处东丽区军粮城街苗街村后台,注册地点东丽区腾飞路18号。主要从事民用煤(无烟煤)生产及销售,主要工艺为型煤加工,于2014年建设了防风抑尘网及8套高压喷漆装置,原料堆采取全苫盖措施,型煤加工在车间内密闭生产。经查,该企业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存在一条行政处罚信息:2014年5月30日因未及时办理环保审批相关手续被行政处罚人民币伍仟元整”。

2016年8月3日,凤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茂源新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凤城市茂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

出具之日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措施不利引起的污染或争议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8日，乐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乐亭县环境保护局经核查，确认河北布鲁弗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措施不利引起的污染或争议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④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起实施，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也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为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制定了安全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健康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 核查过程：

项目小组查阅行业产业政策；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查阅公司资质证书；查看公司和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管理层

进行了访谈；取得公司出具关于资质完备的声明；取得公司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 **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洁净型煤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目前所经营业务必要的批准或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君辉环保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121096063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9 日；有效期为长期；注册机关为津机场办；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君辉环保已取得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07616Q10429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煤炭、型煤的批发和销售。

宇良科技已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0215Q14454RO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3 日，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民用型煤的生产。

####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茂源焦化取得凤城市公路运输管理所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辽交运管许可字丹 21068220161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运输。

#### **（4）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2016 年 9 月 2 日，天津市东丽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东丽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君辉环保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通过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认定编号为 1607ZX04094788。

宇良科技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认定编号为 1604ZX04091162 号的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

#### **（5）高新科技企业证书**

2016年6月27日，天津市东丽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关于公示东丽区2016年第二批拟通过认定天津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根据《天津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津科高[2016]39号），拟认定宇良科技等47家企业为东丽区2016年第二批拟通过认定天津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 （6）排污许可证

茂源新能源已取得凤城市环保局保护于2016年8月14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106822016B412056B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SO<sub>2</sub>:1.3吨、NO<sub>x</sub>:1.22吨。

根据天津市相关机构颁布的《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年版）及审批建设项目类别的通知》、《市审批办关于公布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津审[2015]4号），市环保局排污许可证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因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君辉环保及宇良科技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此外，根据《天津市环保局公布的市环保局关于印发2016年国家和我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津环保总〔2016〕9号），公司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公司符合环境保护部于2014年11月27日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规定的一般排放单位的许可条件，在国家和天津市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具体细则实施后，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君已就宇良科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出声明和承诺：由于天津市目前暂未开展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工作，即天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年版）及审批建设项目类别的通知》（津环保审〔2015〕39号），排污许可证被列为“市环保局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致使公司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如天津市开展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工作，公司将立即申请排污许可证。如因公司未能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导致公司受到有关政府行政部门的处罚，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君将承担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 （7）煤炭经营资格证

2011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设立煤炭经营企业，须向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出申请；由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和国务院规定的分级管理的权限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申请人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煤炭经营。”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作出修改：……（二）删去……第四十八条……”，从公布之日起施行。2013 年 6 月 29 日公布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现行有效，取消对煤炭经营资格证的行政审批。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君辉环保无需办理煤炭经营资格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从事环保洁净型煤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公司及子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13 日起实施，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也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为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制定了安全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健康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根据天津市东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乐亭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凤城市鸡冠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君辉环保现持有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073282016X3，有效期至长期。

根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凤城市技术监督局、乐亭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未发生重大质量技术问题，没有因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现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的取得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资质、许可及认证合法合规并有效存续。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公司不存在因经营资质失效而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况。

####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公司增资过程中，签订有对赌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股份调整、上市约定、回购及加速回购、优先认购、优先购买与跟售权、股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等进行了约定。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若有，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 **【主办券商回复】**

##### **核查过程：**

项目小组获取：增资方中科投资、太和资本、龙升投资、复华投资分别与股东陈君和王玉石签署《对赌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科投资、太和资本、龙升投资、复华投资、泽鸿远能源和徐和云等 5 位自然人与君辉环保及其股东陈君、王玉石签订的关于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访谈相关股东；取得公司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或约定的声明函；获取了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

## 分析过程:

公司增资过程中, 增资方常德中科、北上太和、德丰杰龙升、德丰杰复华分别与君辉环保股东陈君和王玉石签署《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业绩承诺及股份调整、上市约定、回购及加速回购、优先认购、优先购买与跟售权、股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等进行了约定。

2016年8月8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常见问题解答》”) 对募集资金及对赌条款作出要求, 《补充协议》存在《常见问题解答》中要求不能出现的对赌条款。2016年8月10日, 增资方常德中科、北上太和、德丰杰龙升、德丰杰复华分别与君辉环保、股东陈君和王玉石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就上述因违背《常见问题解答》中要求不能出现的对赌条款进行修改。2016年11月16-21日, 增资方常德中科、北上太和、德丰杰龙升、德丰杰复华分别与君辉环保、股东陈君和王玉石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就上述因违背《常见问题解答》中要求不能出现的对赌条款进行修改。

对赌条款的权利义务主体: 上述《股东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的权利义务均指向投资者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君和王玉石, 与公司无关。

对赌条款履行对公司资金使用的影响: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资验资报告及支付凭证, 公司已收到投资者向公司出资的投资款。(2) 陈君和王玉石做出如下承诺: 若需履行该等对赌协议, 陈君和王玉石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资源, 不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

对赌条款履行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的影响: (1) 公司股东陈君和王玉石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91.7858% 股份, 为君辉环保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对赌条款, 若君辉环保 2015 年-2017 年未能达到约定的净利润, 陈君和王玉石将作出现金补偿。(2) 根据对赌条款, 投资者有权在对赌条款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时要求实际控制人陈君和王玉石根据约定的价格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届时, 如投资者行使该等权利, 陈君和王玉石有义务依约受让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 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赌条款履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君和王玉石合计持有公司 91.7858%股份，对赌条款的履行对股东大会的有效运行目前不构成实质影响。（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陈君和卞海童、邹芳、曹秀容，均为公司创立时的经营管理团队，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战略、方针和政策，因此，对赌条款是否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运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对赌条款履行对公司制度的影响：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相关组织机构在相应职权范围内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具体制度，且该等制度已生效并实施。对赌条款是否履行不会对制定该等制度的相关组织机构的有效运行构成实质影响，相关组织机构依然能够依照其意图修改制度或维持该等制度的有效实施，对赌条款的履行对公司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实施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对赌条款履行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项目小组的核查，公司组织机构以及各项制度均能够得以有效运转或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稳定性能够得以有效维持；（2）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的战略规划、政策、方针的执行和具体实施均能够有效控制，不会发生变化；（3）公司产品销售等均不依赖于投资者；（4）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能够保持持续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新增股东中科投资、太和资本、龙升投资、复华投资与公司签订的最终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的条款；

（2）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

（3）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的条款；

（4）增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5）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等；

(6)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十五条约定：如果乙方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乙方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则上述甲方（增资方）放弃的权利即自行恢复；乙方（公司）、丙方（股东陈君、王玉石）基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亦自行恢复。

#### **核查结论：**

公司增资过程中，签订有对赌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股份调整、上市约定、回购及加速回购、优先认购、优先购买与跟售权、股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等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所有对赌相关协议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特殊条款进行修改，该对赌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将公司作为承担赔偿责任、补偿义务或履行相关义务主体之情形，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及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之实质障碍。

####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 报告期内前5大客户占比较为集中。(1) 请公司补充说明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3) 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4)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客户集中风险；(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 **①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

公司的现阶段主要产品为民用洁净型煤，公司主要客户为负责配煤任务相关

政府部门，包括区县发改委、区县商委（商务局）、区县农委、乡镇（街镇）区县农委或发改委。每年 6-9 月，各地区政府部门组织的招标工作，公司通过投标成功后签订合同、组织生产存储。

#### ②交易背景：

针对近年来严重的大气污染，特别是华北地区采暖季的大气污染治理，国务院高度重视，并将在农村地区用环保洁净型煤替代原煤散烧作为治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冬季大气污染治理的重要手段之一。2013 年 9 月，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能源局等六部委联合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全面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到 2017 年底，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基本建立以县（区）为单位的全密闭配煤中心、覆盖所有乡镇村的洁净煤供应网络，洁净煤使用率达到 90%以上。”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各地陆续出台了针对空气治理的相关办法，推进环保洁净型煤的推广工作。2013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推广乡镇、村洁净煤使用，2017 年底前，各区县煤炭经营企业要建立全密闭配煤中心，逐步形成覆盖所有乡镇、村的优质煤供应网络，洁净煤使用率达到 90%以上。201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2015 年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方案和农村生活无烟型煤资金补贴办法的通知》：农业生产散煤、商业活动散煤、机关企事业单位炊事散煤由无烟型煤等清洁煤替代，有条件的地区鼓励使用电、气等清洁能源替代，覆盖率及替代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散煤全部由无烟型煤替代。由中央、市级、区县财政分别负担 2：1：1，合计每吨补贴 500 元。

#### ③定价政策：

公司根据产品的国内的市场价格及参与投标的竞争对手投标报价确认自身的投标价格，然后根据政府部门的具体要求进行二次议价。

#### ④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属于合作销售，区县发改委、农委或商委代居民统一招标采购、签订合同并付款，公司直接把产品销售给最终的目标市场（辖区内的居民），并对产品的负责。

(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

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仅有 2014 年度存在关联销售，公司向北方国际销售金额为 39,906,771.63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35.05%，北方国际系子公司宇良科技的少数股东，该关联方的详细信息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4、其他关联方”之“⑤北方国际集团控股（天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公司均未向关联方进行销售，公司未形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公司和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股东在历年前五名客户中均未占有任何权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前五大客户经营决策、政策制定等方面没有影响，与前五大客户发生的交易也不足以影响其生产经营决策，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也不存在重大影响。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3）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客户对象构成稳定。近年来国家积极推动大气污染防治产品，国务院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鼓励北方农村地区建设洁净煤配送中心，推广使用洁净煤和型煤。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六部委联合印发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指出：到 2017 年底，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基本建立以县（区）为单位的全密闭配煤中心、覆盖所有乡镇村的洁净煤供应网络，洁净煤使用率达到 90%以上。对改善空气质量的相关产品的一定会成为国家未来的政策导向。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民用洁净无烟型煤，该产品的燃烧具有二氧化硫、烟尘和氮氧化物低排放的特点，是国家环保部、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指定的治理大气污染的主要产品之一，该行业涉及国家和地方环保、涉及居民采暖，属于民生工程、环保工程。

公司近年来连续承接了大量的政府订单、客户忠诚度较高。公司具有持续良

好业绩及与政府的合作记录，综合实力较强，处于行业优势地位。政府为确保产品质量和供应的保障，通常将企业实力、相关业绩经验、作为重点考评内容。

公司客户对象构成稳定，客户具有一定的忠诚度，客户未来变化趋势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点。

(4)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1-5月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北京市房山区新农村建设办公室	5,108,324.32	71.19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463,074.50	20.39
武清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分指挥部办公室	402,103.59	5.60
宁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8,322.30	2.76
魏延	3,706.19	0.05
<b>合计</b>	<b>7,175,530.90</b>	<b>100.00</b>

2015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宁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8,473,424.43	35.28
天津市北辰区商务委员会	76,424,778.60	22.76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招投标交易中心*	34,380,074.42	10.24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供销合作社	29,888,833.30	8.90
武清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分指挥部办公室	23,163,716.90	6.90
<b>合计</b>	<b>282,330,827.65</b>	<b>84.08</b>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北方国际	39,906,771.63	35.05
天津奔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2,665,305.69	11.12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分公司	10,488,025.65	9.21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大连中汇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19,981.01	7.92
喀左中信矿业有限公司	6,187,590.73	5.44
合计	78,267,674.71	68.74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84.08%、68.74%。2016年1-5月份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总销售收入的100.00%；2016年1-5月份北京市房山区新农村建设办公室产生销售收入占当期总收入71.19%，主要原因均系公司销售主要产品为居民冬季供暖使用的民用洁净无烟型煤，存在明显季节性因素，居民基本在冬季来临时已储备好全年取暖用燃煤，正常情况下年初只有个别居民需要补充，1-5月总收入较少所致。根据以前年度统计2015年度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5.07%。

除以上说明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不是特别集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重过高或较为依赖的情形。

公司产品主要为民用环保型煤，受行业和国家政策影响，产品主要销售方式为政府集中采购，公司分散配送到终端用户，此模式导致公司产品单笔合同金额较大。2015年度，公司民用环保洁净型煤销售集中在天津市场，主要客户为天津各区县商委。2016年开始，公司开始开拓天津以外的市场，进入北京和山东市场，拓展业务领域，并同时发展多业务模式，增强客户稳定性，扩大销售规模，降低客户集中度，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前5名客户依赖性逐渐减小。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 核查过程：

查询前五大客户政府部门性质及或工商登记信息；获取并查阅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获取了与政府部门的招投标文件；查阅收入凭证、验收单、发票、纳税申报表、银行收款回单；取得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交易额询证函回函；抽查并实地走访客户；取得了公司、公司股东、现任职董监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重大影响的声明或承诺。

### 分析过程:

项目组对前五大客户中的企业法人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了包括企业营业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登记状态等情况,我们获取的工商信息资料显示,以上客户均真实存在且属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虚构客户情况,资料汇总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登记状态
1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396 号	20,000.00 万	温德松	存续
2	北方国际集团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中北 203-32	10,000.00 万	邓瑞	存续
3	天津奔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大任庄村东商用房 35 号	1000.00 万	吴学桐	存续
4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 4 号	-	安宝	在营(开业)企业
5	大连中汇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 号纳米大厦 17 层 17033	1000.00 万	姜晓东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	喀左中信矿业有限公司	喀左县草场乡南沟门村	.00 万	肖汉杰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项目组核查了前五大客户中的相关政府部门,均为冬季居民采暖事宜的承办方,并公开发布招标信息,根据其相应的政府部门职能、招标中标通知书及银行付款账户等相关信息,以上客户均真实存在且,不存在虚构客户情况,资料汇总见下表:

序号	政府部门名称	住所	所负责工作范围	付款单位名称
1	北京市房山区新农村建设办公室	北京市房山区金光路 1 号	减煤换煤	北京市房山区新农村建设办公室村委会
2	武清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分指挥部办公室	天津市武清区雍阳西道,武清区政府	民用无烟型煤的采购	武清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分指挥部办公室
3	宁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宁河县光明路	负责全县粮、棉、油、化肥、煤炭、石油成品油等重要商品的管理	宁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宁河县财政局
4	天津市北辰区商务委员会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 370 号	内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工作	天津市北辰区商务委员会
5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招投标交易中心	天津市塘沽区大连道 1558 号	建设项目交易、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城市可经营性公共资源交易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6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	经营范围 五金,劳保,百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

序号	政府部门名称	住所	所负责工作范围	付款单位名称
	沽供销合作社	沽镇米兰花园c区2号-2	货, 煤炭, 食品, 汽车配件	供销合作社
7	武清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分指挥部办公室	天津市武清区雍阳西道, 武清区政府	民用无烟型煤的采购	武清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分指挥部办公室

项目组结合销售收款循环测试, 抽查了前五大客户收入的销售合同、验收单、会计凭证、销售发票、银行回款单、纳税报表。抽查显示,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交易真实, 收入确认时点正确。

项目组取得并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往来款项及销售额函证回函, 所收到回函均为相符; 对未回函的检查其销售合同、银行回款单、验收单、发票、纳税报表, 资料相互作证, 收入确认时点正确, 收入真实。

#### 核查结论:

经核查, 公司前五大客户真实存在, 与其发生的销售业务真实发生, 不存在虚构交易的事项。

#### 【会计师回复】

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若存在, 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 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 核查过程:

项目小组查阅公司章程; 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档案; 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股权代持相关协议文件;

查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查阅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证明；取得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对股东进行访谈；检索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开的判决书、强制执行信息等方式，对公司股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 **分析过程：**

公司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报告日，股权代持行为已经解除。具体过程如下：

君辉商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由陈君与陈辉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由陈君出资 60 万元，陈辉出资 40 万元。根据陈君和陈辉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设立时陈辉的出资实际全部由陈君支付。2005 年 9 月 20 日，君辉商贸注册资本增资到 500 万元，其中由陈君出资 360 万元，陈辉出资 140 万元。根据陈君和陈辉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增资之后陈辉的 140 万元出资实际全部由陈君支付。

2015 年 5 月 27 日，陈君与陈辉经协商一致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因君辉商贸成立之时的出资款以及 2005 年 9 月的增资款，陈辉共出资的 14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全部由陈君出资，因此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确认从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期间，陈辉代持陈君君辉商贸 140 万元注册资本及相应占比的股权。

2015 年 5 月 27 日，陈君与陈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辉将持有君辉商贸的 6.42% 的股权转让给陈君。

2015 年 5 月 27 日，陈君与陈辉经协商一致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对原代持股份进行了解除，确认君辉商贸将登记在陈辉名下的股权变更登记为陈君持有，陈辉不再代持陈君 140 万元出资额，本协议是对代持行为恢复原状及解除。原代持人陈辉与君辉商贸、陈君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股权代持情况清理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间接持股或其他股权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015 年 5 月 27 日，陈君与陈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与承诺》，确认从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期间，陈辉代持陈君君辉商贸 140 万元出资额，并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始，陈辉不再担任君辉商贸股东，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丽分局作出变更登记确认君辉商贸的股东由陈君、陈辉变更为陈君，陈辉

代持陈君的君辉商贸 140 万元出资额解除。有关股权代持签署的所有协议的签订均系陈君与陈辉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中国大陆法院在互联网公开的判决书、强制执行信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没有涉及原代持人陈辉与君辉商贸、陈君之间关于君辉环保股权的诉讼、执行案件，原代持人陈辉与君辉商贸、陈君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子公司，全部系公司的真实直接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间接持股或其他股权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关于所持股权的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真实合法持有，且该等持股未违反中国大陆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股东身份禁止、限制性的规定，股东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未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核查结论：**

公司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形，现已全部解除并经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各方之间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

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 **核查过程：**

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查阅了公司销售合同及开具的发票；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

指南》（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确定公司的行业分类；查阅公司相关的环评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

### 分析过程：

####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根据君辉环保最新营业执照，君辉环保的经营范围：环保型煤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 务；民用型煤经销；粘合剂技术研发、粘合剂销售；环保炉具研发；节能炉具经销；环保锅炉研发；锅炉经销；**电暖器、热泵、燃气炉生产**；电暖器技术研发；电暖器及配件销售、安装和服务；热泵技术研发；热泵型空调及配件销售、安装和服务；污水处理；包装袋经销；煤炭批发经营；五金电料、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焦炭、生铁、矿产品、钢材、生石灰、化工（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除外）、铁合金批发兼零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国家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布鲁弗雷最新营业执照，布鲁弗雷的经营范围：洁净型煤、粘合剂、包装袋、环保炉具、洁净型煤设备生产项目的筹建、研发、销售；煤炭销售；废旧物资回收、销售；污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普通货运。

根据茂源新能源最新营业执照，茂源新能源的经营范围：环保无烟型煤、煤球加工及销售；煤炭、五金电料、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焦炭批发、零售。

根据宇良科技最新营业执照，宇良科技的经营范围：型煤生产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型煤粘合剂生产、销售；民用型煤加工经销；煤炭批发经营、五金电料、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焦炭、生铁、矿产品、钢材、生石灰、铁合金批发兼零售；电弧炉炼钢预脱氧合成球制造、碳素制造。

君辉环保的主营业务为环保洁净型煤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41 其他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4120 煤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

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10 能源”中的子类“10101214 煤与消费用燃料”；《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4120 煤制品制造”。

中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

下列企业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

.....（三）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4120 煤制品制造”。

君辉环保及各子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环保部下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中划定的 14 个重污染行业范畴，无特殊环保规定要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之规定，公司子公司的年产 30 万吨煤球建设项目、年产 60 万吨环保洁净型煤项目和科技型煤项目工程须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如下：

①茂源新能源：年产 30 万吨煤球建设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凤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凤环审[2014]74 号”《关于〈年产

30 万吨煤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 年 6 月 24 日，凤城市环保局出具凤环验[2016]19 号“《关于<年产 30 万吨煤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过《年产 30 万吨煤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 年 8 月 14 日，茂源新能源取得了凤城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下发编号为“2106822016B412056B”《排污许可证》，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SO<sub>2</sub>：1.3 吨；NO<sub>x</sub>：1.22 吨；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止。

茂源新能源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公司在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均已通过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三同时”验收等事项；日常经营环保情况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布鲁弗雷：年产 60 万吨环保洁净型煤项目

2016 年 2 月 5 日，乐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乐环表[2016]3 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暂未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布鲁弗雷在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均已通过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日常经营环保情况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宇良科技：科技型煤项目

宇良科技成立之初，并未履行环保审批手续将生产线投入调试并进行试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014 年 6 月 18 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津丽环罚字[2014]A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宇良科技处以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2014 年 10 月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整改报告》，专家验收后于 2015

年3月19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监测站出具“(津)丽环监验字[2014]第05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改验收检测报告》,对处罚后公司整改情况进行环境保护整改验收监测,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规定。

2015年4月15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津丽环环保许可(表)验【2015】18号”《关于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型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年版)及审批建设项目类别的通知》、《市审批办关于公布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津审[2015]4号),市环保局排污许可证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因此宇良科技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此外,根据《天津市环保局公布的市环保局关于印发2016年国家和我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津环保总〔2016〕9号),公司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公司符合环境保护部于2014年11月27日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规定的一般排放单位的许可条件,在国家和天津市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具体细则实施后,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君已就宇良科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出声明和承诺:由于天津市目前暂未开展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工作,即天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年版)及审批建设项目类别的通知》(津环环保审〔2015〕39号),排污许可证被列为“市环保局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致使公司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如天津市开展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工作,公司将立即申请排污许可证。如因公司未能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导致公司受到有关政府行政部门的处罚,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君将承担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宇良科技建设项目已通过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在国家和天津市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具体细则实施后,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宇良科技前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任何不良后果,受到的处罚金额较低,且已就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环保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不影响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君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④公司及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证明

2016年8月2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确认：“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地处东丽区津塘公路八号桥南，主要负责民用煤销售。自2014年至今未发生过环境影响事故，也未接受过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16年8月2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确认：“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始建于2013年1月18日，正式投产于2014年5月，地处东丽区军粮城街苗街村后台，注册地点东丽区腾飞路18号。主要从事民用煤（无烟煤）生产及销售，主要工艺为型煤加工，于2014年建设了防风抑尘网及8套高压喷漆装置，原料堆采取全苫盖措施，型煤加工在车间内密闭生产。经查，该企业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存在一条行政处罚信息：2014年5月30日因未及时办理环保审批相关手续被行政处罚人民币伍仟元整”。

2016年8月3日，凤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茂源新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凤城市茂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措施不利引起的污染或争议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8日，乐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乐亭县环境保护局经核查，确认河北布鲁弗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措施不利引起的污染或争议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问曹总要），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君辉环保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适用本条。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①排污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茂源新能源已取得凤城市环境保护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106822016B412056B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 SO<sub>2</sub>:1.3 吨、NO<sub>x</sub>:1.22 吨。茂源焦化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公司在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均已通过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三同时”验收等事项；日常经营环保情况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相关机构颁布的《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 年版）及审批建设项目类别的通知》、《市审批办关于公布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津审[2015]4 号），市环保局排污许可证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因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君辉环保及子公司宇良科技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此外，根据《天津市环保局公布的市环保局关于印发 2016 年国家和我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津环保总〔2016〕9 号），公司不属

于重点监控企业。公司符合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规定的一般排放单位的许可条件，在国家和天津市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具体细则实施后，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宇良科技建设项目已通过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在国家和天津市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具体细则实施后，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宇良科技前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任何不良后果，受到的处罚金额较低，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已就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环保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不影响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君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②环评处罚

宇良科技成立之初，并未履行环保审批手续将生产线投入调试并进行试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014 年 6 月 18 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津丽环罚字[2014]A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宇良科技处以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2014 年 10 月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整改报告》，专家验收后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监测站出具“（津）丽环监验字【2014】第 0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改验收检测报告》，对处罚后公司整改情况进行环境保护整改验收监测，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规定。

2015 年 4 月 15 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津丽环保许可(表)验【2015】18 号”《关于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型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所述，宇良科技建设项目已通过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在国家和天津市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具体细则实施后，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宇

良科技前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任何不良后果，受到的处罚金额较低，且已就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环保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不影响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君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建设项目的已经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受到环保处罚，受到的处罚金额较低，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已就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不良后果。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不影响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君辉环保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 请认真梳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公司回复】**

##### **（一）布鲁弗雷**

布鲁弗雷为君辉环保全资子公司。布鲁弗雷系由君辉商贸于2015年12月1日注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现持有河北省乐亭县工商局于2016年7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5MA07LDQ92X）。布鲁弗雷的历史沿革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一）河北布鲁弗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一）河北布鲁弗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2、2016年3月，布鲁弗雷股东名称变更”中补充披露。

##### **2、2016年3月，布鲁弗雷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3月28日，布鲁弗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将股东名称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解聘陈君经理职务；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前言部分及第四章第五条；委托王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2016年3月28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君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布鲁弗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辉环保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二）茂源新能源

茂源新能源为君辉环保全资子公司。茂源新能源系由王太立、孙茂琨于2004年10月14日注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现持有凤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82765447584L）。茂源新能源的历史沿革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二）辽宁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二）辽宁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12、2016年4月，茂源新能源股东名称变更”中补充披露。

#### 12、2016年4月，茂源新能源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4月22日，茂源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从即日起，辽宁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名称由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除名称变更之外，其他登记事项一律不作改变；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委托张晓红办理上述变更事项。

2016年4月26日，茂源新能源取得凤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凤）工商核变通内字[2016]2016003979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投资人变更事项。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茂源新能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辉环保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三）宇良科技

宇良科技为君辉环保控股子公司。宇良科技系由陈君于2013年1月18日注

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现持有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20110061211346M）。宇良科技的历史沿革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三) 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三) 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之“6、2016 年 3 月，宇良科技变更股东名称”中补充披露。

#### **6、2016 年 3 月，宇良科技变更股东名称**

2016 年 2 月 14 日，宇良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免去刘金岭董事长职务；同意启用新公司章程，同意变更股东名称，将原股东名称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4 日，宇良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新章程。

2016 年 3 月 30 日，宇良科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宇良科技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辉环保	货币	1,352.8183	65.00
2	北方国际	货币	728.4407	35.00
合计			<b>2,081.259</b>	<b>100.00</b>

####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7.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君、王玉石占用情况明细表如下：

以下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 日常性关联交易”之“3、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中补充披露：

### 3、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其他应收款-陈君

年度	年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年末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2014 年	20,437,628.00	5,490,000.00	15,431,794.00	10,495,834.00	借款
2015 年	10,495,834.00	63,660,840.00	72,970,834.00	1,185,840.00	借款及股改计提的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5 月 31 日	1,185,840.00		1,185,840.00		缴纳股改计提的个人所得税
报告日至公转书上报日					
审查期间					

其他应收款-王玉石

年度	年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年末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2014 年					
2015 年		10,960.00		10,960.00	股改计提的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5 月 31 日	10,960.00		10,960.00		缴纳股改计提的个人所得税
报告日至公转书上报日					
审查期间					

其他应收账款-天津康智耀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年度	年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年末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2014 年					
2015 年		4,760,000.00		4,760,000.00	借款
2016 年 5 月 31 日	4,760,000.00		3,700,000.00	1,060,000.00	借款
报告日至公转书上报日	1,060,000.00		1,060,000.00		

年度	年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年末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审查期间					

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陈君款项账面余额为 10,495,834.00 元，其中：陈君的个人借款余额 7,436,000.00 元；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陈君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借款用途：原材料采购订金、保证金或货款。实际控制人陈君在预测煤价将上涨时，出于控制公司成本的考虑，从公司提前预借资金，以个人名义用现金的方式以最快的速度控制部分煤源，待货物发运至公司，公司签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发票，公司支付货款至供应商；供应商收到货款后，将订金或保证金退给陈君，陈君在收到款项后将款项偿还公司。由于实际控制人陈君从公司所借款项均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是最终的受益者，因此陈君并未就借款支付利息。

根据 2016 年 8 月 23 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信众合评咨字【2016】第 B1010 号《价值咨询报告》，对 2013 年宇良实物出资设备评估后与原评估价值的差额调增其他应收款 3,059,834.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陈君款项账面余额为 1,185,840.00 元，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为发起人陈君计提的个人所得税，该个人所得税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全部缴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王玉石款项账面余额为 10,960.00 元，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为发起人王玉石计提的个人所得税，该个人所得税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全部缴纳。

## (2)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君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天津康智耀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080,000.00 元。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康智耀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760,000.00 元。由于该公司长期为公司环保型煤研究及环保型煤产品的试烧，无偿提供燃烧设备、人员及环保节能炉具，因此公司未向该公司收取借款利息。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天津康智耀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偿还以上款项。

以下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 日常性关联交易”之“3、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中补充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已全部清偿。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虽然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但全部占用资金已在报告期内清偿，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如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相关挂牌条件。

截至报告日，公司已不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报告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没有明确的规定，也未制定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在实际操作中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完成即进行上述交易，并未形成书面记录。但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君、王玉石及董监高均出具承诺书：本人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产，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国家及公司的

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杜绝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

项目组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进行了关联方的认定，获取关联方清单；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君、王玉石及董监高均出具承诺书；查阅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告，了解关联方交易和往来情况；查阅公司往来款明细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检查了关联方还款凭证，核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还款的情形。

**分析过程：**

报告期初至公司申请挂牌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陈君

单位：元

年度	年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年末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2014 年	20,437,628.00	5,490,000.00	15,431,794.00	10,495,834.00	借款
2015 年	10,495,834.00	63,660,840.00	72,970,834.00	1,185,840.00	借款及股改计提的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5 月 31 日	1,185,840.00		1,185,840.00		缴纳股改计提的个人所得税
报告日至公转书上报日					
审查期间					

2、其他应收款-王玉石

单位：元

年度	年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年末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2014 年					

年度	年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年末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2015年		10,960.00		10,960.00	股改计提的个人所得税
2016年5月31	10,960.00		10,960.00		缴纳股改计提的个人所得税
报告日至公转书上报日					
审查期间					

### 3、其他应收账款-天津康智耀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年度	年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年末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2014年					
2015年		4,760,000.00		4,760,000.00	借款
2016年5月31	4,760,000.00		3,700,000.00	1,060,000.00	借款
报告日至公转书上报日	1,060,000.00		1,060,000.00		
审查期间					

截至公司申请挂牌前，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已经清偿，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如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相关挂牌条件。

公司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杜绝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君、王玉石及董监高均出具承诺书：本人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产，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

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国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杜绝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 **核查结论：**

公司报告期初至申请挂牌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申请挂牌前已全部清偿。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经规范，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会计师回复】**

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8.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核查过程：**

项目组取得董事、监事、高管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核查企业信用报告及董事、监事、高管提交的个人信用报告；核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的公共诚信系统记录；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取得对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访谈

记录；核查董监高调查表及无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明。

### 分析过程：

(1) 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诚信状况声明》：“①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②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况；③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④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⑤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禁业竞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⑥最近三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⑦最近三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形；⑧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⑨本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⑩本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受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从业资格等措施，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⑪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⑫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2) 核查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明。

(3)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记录。

(4)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信用中国（网站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未查询到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存在失信行为及经营异常行为等。

(5)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地址: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的信息记录,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未查询到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6) 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9. 关于营业成本。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年1-5月、2015年向该客户销售煤的平均价格分别为398.29元、473.45元,平均销售成本为331.44元、441.79元……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原煤市场价格较2015年下降,公司采购价格降低,导致2016年1-5月煤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1)请公司分析说明上述情况与2016年国内煤炭价格持续大幅走高的趋势相背离的原因,并补充分析披露煤炭价格走势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2)请公司补充分析说明最近一期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就公司成本核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报告期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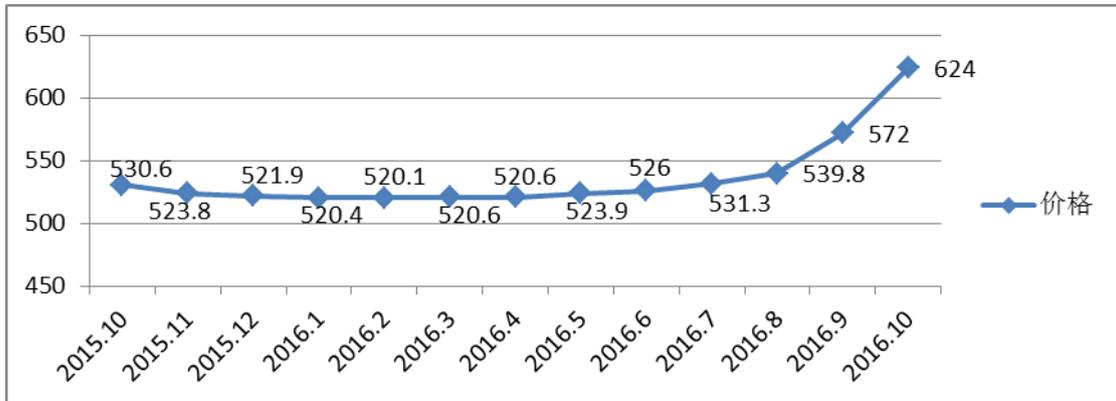
####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分析说明上述情况与2016年国内煤炭价格持续大幅走高的趋势相背离的原因,并补充分析披露煤炭价格走势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可能导致的经

营风险。

根据煤炭行业季节性的特点，冬季采暖临近结束时，采暖用煤的储备逐渐成为每年 1-6 月份。该时段的煤炭价格一般呈现持续走低的趋势，通常 5-6 月份达到全年最低点。如果遇到煤炭价格的增长，基本也从当年 7 月开始，煤炭价格会持续走高，10-12 月份左右达到年度销售价格的峰值。2016 年 1-5 月的煤炭价格与 2015 年 10-11 月基本持平。2016 年国内煤炭价格持续大幅走高的趋势是从 2016 年 8 月份开始的，公司的报告日是 5 月 31 日，国内煤炭价格还未开始持续大幅走高。

2015-2016 年全国市场交易煤炭平均价格



根据公司 2016 年 1-5 月份、2015 年度原煤的采购平均单价，2016 年度 1-6 月份较 2015 年度采购单价略有下降。

年度	采购总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2015 年度	25,591,537.75	78,451.54	332.45
2016 年 1-5 月	1,049,029.15	3,367.34	311.53

2016 年下半年，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但不会导致重大经营风险，原因如下：

①公司在煤品的配比、粘合剂的配制及生产工艺方面均拥有独特的专有技术，可以将一些廉价的劣质煤甚至一些废弃物加工成较高品质的燃煤进行利用，降低企业原料煤成本，提升了公司利润空间。

②公司 2016 年上半年价格低位时采购存储部分原料煤，同时上半年已经组织生产，存储部分产成品。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72,519,563.72 元，保证了公司利润空间。

③公司与天津港保税区京铁天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采购 10 万吨无烟煤，锁定价格 255 元/吨，严格控制住未来的原料煤成本。

④在原料煤普遍上涨的前提下，公司正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洽谈，对销售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请公司补充分析说明最近一期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两年一期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原材料	19,632,154.63	17,845,995.71	4,717,796.02
库存商品	51,216,753.46	21,259,946.32	10,226,209.32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1,670,655.63	148,619.21	309,587.52
合计	72,519,563.72	39,254,561.24	15,253,592.86

以下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五) 存货”中补充披露：

公司最近一期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如下：

1、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居民冬季采暖用的民用洁净无烟型煤，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素，所有的销售均集中在每年度9月份以后，2015年度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07%。为减轻下半年集中产品的集中配送的供应压力，公司在上半年就需要进行生产存储，个别政府部门为保证当年冬季民用洁净无烟型煤供应，也要求公司预先生产完毕并验收入库至政府指定仓库。

2、由于2016年年初原料煤价格较低，已接近其成本价，公司提前购置存储部分原料煤，用于应对下半年原料煤价格的上涨。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的存货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 【主办券商回复】

##### 核查过程：

项目小组取得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并核查采购数量、单价；选择较大供应商执行穿行测试，核对购货合同、入库单据、购货发票、采购明细表、银行付款凭证；随机抽取入库单据，检查入库单据编码的连续性；随机抽查购货凭证，检查其后附原始单据是否齐全、是否经过审批、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在恰当的期间入账；通过核对合同、与管理层、员工访谈，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对大额应付账款进行函证并对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销售产品月末结转营业成本进行测试；分析各期间、各成本项目变化情况，分析项

目成本的变动趋势，以评价是否有调节销售成本的因素；比较前后各期项目的毛利率因素等指标，评价其合理性并对异常波动做出解释、查明产生异常波动的原因。

**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营业成本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煤	1,217,494.22	5,505,211.67	60,533,086.80
工业洁净型煤		10,023,093.92	40,987,920.46
民用洁净无烟型煤	3,257,760.65	210,437,164.20	
其他产品			4,375,797.56
运输收入		2,397,654.79	771,577.40
<b>营业成本合计</b>	<b>4,475,254.87</b>	<b>228,363,124.58</b>	<b>106,668,382.22</b>

公司产品煤的成本主要包括动力煤及配煤。

洁净型煤的成本主要包括：煤、粘合剂、生产工人、电、固定资产、包装袋和其他低值易耗品。生产部门根据每批型煤的生产量，对煤和粘合剂的耗用进行配比，根据配比结果生产部门据此领取原料进行生产。人工工资系将每月进行洁净型煤生产的员工的工资摊入当月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按生产车间当月发生的所有费用摊入当月生产成本。由于民用型煤的生产工艺简单，月末在产品较少，故不进行产成品和完工产品的分配。

公司每月末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均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匹配，与公司所属行业情况符合。

(1) 报告期内工业洁净型煤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993,329.67	81.46	37,542,868.80	93.02
直接人工			401,186.72	4.09	757,555.48	1.88
折旧费			588,263.14	6.00	1,145,541.74	2.84
制造费用			829,673.37	8.45	913,603.36	2.26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明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812,452.90	100.00	40,359,569.38	100.00

公司生产工业洁净型煤主要原材料为煤。2015年度直接材料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较2014年降低11.56%，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原材料煤的平均价格由2014年的501.36元降至2015年的326.21元，降幅为34.94%。

工业洁净型煤直接人工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生产工人增加而2015年工业洁净型煤总生产成本降低所致。公司于2015年1-6月自主生产工业洁净型煤，生产工人较2014年度增加4人。

公司2015年度工业洁净型煤折旧费占总生产成本比例较2014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2015年公司购入叉车、配电柜等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2015年度工业洁净型煤制造费用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改变出库方式引起的装卸费用增加所致。2014年公司销售数量相对较少，生产车间生产洁净型煤后直接对外装车销售，由于2015年度公司销售量大幅度增长，公司为方便进行统一管理，将生产车间生产完工的型煤运至公司新增仓库存放，引起装卸费大幅增加。

(2) 报告期内民用洁净无烟型煤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明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803,182.51	80.38	64,436,874.16	85.66		
直接人工	409,007.37	1.44	758,609.70	1.01		
折旧费	847,229.54	2.99	1,066,292.46	1.42		
制造费用	4,309,295.26	15.19	8,959,157.87	11.91		
合计	28,368,714.68	100.00	75,220,934.19	100.00		

2016年1-5月、2015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大，分别占营业成本的95.57%、97.57%。

① 2016年1-5月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降低5.28个百分点，主要系民用无烟洁净型煤的原材料煤采购价格降低所致。2016年1-6月公司采购原材料煤的平均价格为311.53元/吨，较2015年降低14.68元/吨，降幅为4.50%。

② 2016年1-5月公司直接人工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增长0.43个百分点，主

要系公司因生产车间人员不足，从3月份起聘用外部劳务派遣人员所致。

③ 2016年1-5月份折旧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2015年度增长1.57个百分点，主要系2015年公司新购入生产线，累计折旧增加所致。

④ 2016年1-5月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2015年增加3.28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支付外部的委托加工费所致。2016年3月开始公司委托天津星钢石油钢管钻接有限公司生产加工6,149.00吨民用洁净无烟型煤，每吨约需支付110元加工费。

####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成本计算、分配、结转方法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成本核算规范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收入与成本能够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会计师回复】**

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0. 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1）请公司结合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科目和业务实际等，从日常经营和特殊事项处理等角度，对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进行同比分析。（2）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公司产品竞争力、经营管理能力、资金管理现状（尤其是对关联方资金依赖和债务融资现状等）等，对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拟如何应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并就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57,774.06	419,508,328.25	126,806,089.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6,605.27	8,293,527.98	7,960,878.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944,379.33</b>	<b>427,801,856.23</b>	<b>134,766,967.8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64,492.63	342,249,471.56	127,610,54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7,400.24	3,273,809.99	2,203,49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12,285.51	2,944,998.27	1,287,63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1,621.55	26,604,270.39	1,139,087.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695,799.93</b>	<b>375,072,550.21</b>	<b>132,240,772.2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751,420.60</b>	<b>52,729,306.02</b>	<b>2,526,195.60</b>

2016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如下：

1、支付的各项税费大幅度增加。201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67,013,272.12元，2016年度缴纳上一年企业所得税16,774,172.15元；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度增加。公司在上半年需要大量的购买生产民用型煤的原材料，生产、储备该冬季的销售产品，满足今年政府采购业务需求。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本年（本期）销售收入	7,175,530.90	335,848,257.84
销项税	2,130,026.70	63,560,232.12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7,282,520.19	1,992,626.35
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29,896,200.00	21,879,325.03
当期收回前期核销的坏账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744,310.42	1,036,188.11
应收票据中背书转让的金额	4,682,193.31	2,735,924.98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b>	<b>41,057,774.06</b>	<b>419,508,328.25</b>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095.27	52,514.97	90,173.21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274,753.01	200,000.00
往来款项及其他	11,883,510.00	7,966,260.00	7,670,705.58
<b>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b>11,886,605.27</b>	<b>8,293,527.98</b>	<b>7,960,878.79</b>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年(本期)主营成本	4,475,254.87	228,363,124.58	106,668,382.22
进项税支出	4,299,828.00	63,394,436.05	34,237,343.77
存货的减少(期末-期初)	33,265,002.48	24,000,968.38	6,226,828.03
减: 计入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1,132,296.30	1,465,746.59	1,109,771.86
计入成本中的未付现部分	1,129,038.53	2,186,485.99	1,589,503.03
加: 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7,289,054.50	-3,337,567.00	-27,655,327.34
加: 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9,155,000.00	-844,400.00	24,097,425.80
加: 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5,566,219.24	2,270,462.88	-9,298,884.97
应收票据背书购货金额、工程款、销售费用-运输费等	18,463,577.37	32,054,679.25	6,986,965.33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b>	<b>37,364,492.63</b>	<b>342,249,471.56</b>	<b>127,610,545.90</b>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7,452.35	2,719,942.32	2,026,054.00
职工福利费		89,558.57	
社会保险费	475,751.52	290,257.10	73,149.88
住房公积金	201,449.00	132,558.00	33,87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52.87	13,084.00	14,392.00
其他短期薪酬	9,594.50	28,410.00	56,028.00
<b>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b>	<b>1,937,400.24</b>	<b>3,273,809.99</b>	<b>2,203,499.88</b>

(5) 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2,669.22	373,088.26	529,916.06
企业所得税	16,376,450.31	2,165,833.48	411,97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84	43,375.71	33,524.92
教育费附加	80.08	21,582.72	13,755.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39	14,388.45	9,170.65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132,845.67	326,729.65	289,291.93
<b>支付的各项税费</b>	<b>16,512,285.51</b>	<b>2,944,998.27</b>	<b>1,287,639.16</b>

(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扣除劳务费、折旧费）	1,583,417.37	1,568,951.48	350,765.89
销售费用（扣除劳务费、运输费等）	2,776,074.95	3,274,581.76	352,618.25
手续费	15,169.71	26,639.01	54,233.03
往来款项及其他	6,506,842.34	21,734,098.14	381,470.09
<b>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b>	<b>10,881,621.55</b>	<b>26,604,270.39</b>	<b>1,139,087.27</b>

公司销售主要产品为居民冬季取暖使用的民用洁净无烟型煤，存在明显季节性因素，居民基本在冬季来临时已储备好全年取暖用燃煤，年初只有个别居民需要补充，绝大部分在下半年实际。据统计 2015 年度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07%。

#### 市场行情：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洁净型煤，该产品的燃烧具有二氧化硫、烟尘和氮氧化物低排放的特点，所有产品均针对大气污染治理，重点是雾霾的治理，为国家环保部、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指定的治理大气污染的主要产品之一。

国务院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鼓励北方农村地区建设洁净煤配送中心，推广使用洁净煤和型煤；2013 年 9 月，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六部委联合印发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指出：加强煤炭质量管理，限制销售灰分高于 16%、硫分高于 1% 的散煤。到 2017 年底，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基本建立以县（区）为单位的全密闭配煤中心、覆盖所有乡镇村的洁净煤供应网络，洁净煤使用率达到 90% 以上；2014 年 6 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2020 年，煤炭消费比重重要控制在 62% 以内，同时要加快发展煤炭清洁开发利用技术，不断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水平，并转变煤炭使用方式，着力提高煤炭集中高效发电比例；通过技术提升，不断提高煤炭的利用率；2015 年 6 月 15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还下发了《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2015 年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方案和农村生活用无烟型煤资金补贴办法的通知》，对公司销售的洁净民用无烟型煤给予补贴等政策支持。在雾霾频发以及严峻的空气污染治理形势下，国内洁净型煤市场会全面扩张。

#### 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环保洁净型煤产品主要采用企业自主研发的配煤技术、粘合剂技术和生产制造技术加工而成。产品具有固定碳含量高、燃烧时间长、燃烧效率高、热稳定性好、污染物排放低等特点。其中公司产品的热稳定性使得在较大的锅炉上燃烧也不会出现结焦的问题，真正实现了煤炭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

(1) 提高燃烧效率，减少能源浪费：作为洁净民用无烟型煤，配以先进炉具，热效率比烧散煤高 1 倍。作为洁净工业型煤产品，由于产品粒度较大，可以保证燃烧时所需的空隙，燃烧效率较高，同时漏煤量较少，与燃烧原煤相比，节煤 15%~20%。

(2) 减少环境污染：与原煤散烧比较，燃用洁净型煤可以大量减少大气污染。与燃烧原煤相比，SO<sub>2</sub> 排放量降低 40%~60%左右，NO<sub>2</sub> 排放量降低 40%左右，烟尘排放减少约 60%，强致癌物（Bap）减少 50%以上，具有明显的环保效果。此外，型煤可使用工业废料和农业废料作粘合剂，变废为宝，减少了三废排放。

(3) 改变单一煤种的性能缺陷：洁净型煤在加工制造过程中，通过使用添加剂，将不同性能的煤种加以组合掺配，使粘结性指数、着火点、灰分、灰熔点、硫分、固定碳、挥发分以及发热量等指标得到改善，增加了煤的反应活性、易燃性、热稳定性，提高灰熔点，生产出各项指标满足客户要求的优质产品；比如：通过配煤可将非炼焦煤制成型焦，作为冶金焦的替代品；将无烟煤末制成无烟化型煤，改变无烟煤块产量少、价格昂贵的现状，从而扩大煤炭的利用途径。

公司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复合粘结剂，单位产品粘结剂的添加成本较市场同类产品低，且产品强度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产品机械强度可达到 1000N/个以上，在同行业内还具有成本低、成型效果好的优势。

### **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总经理在煤炭领域从事经营管理二十多年，对行业有深入的了解和独到的见解，有丰富的原料资源、物流资源、客户资源等；其他管理人员有的来自外资企业，有的来自行业内其他企业，均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市场运营经验和能力。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成立了技术研发部，有技术研发类人员 15 人，在环保型煤生产技术领域取得不菲成绩：公司的配煤技术、粘合剂技术、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等居国内领先水平，已经取得 9 项国家专利，正在申请 2 项国家发明专利，并自主研发和制造了型煤复合型粘合剂等配套环保产品。目前公司正在规划开发

环保节能炉具、空气源热泵、储能式电暖器等“煤改电”领域产品和“互联网+”平台，未来将通过线上线下销售，积极发展环保洁净型煤和煤改电业务，延伸环保产业链，成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环保节能产品供应商和服务商。

从 2015 年开始，公司针对农村居民采暖市场，将行业内其他企业市场能手招聘进入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市场运营部，团队年轻实干，执行力强，在 2015 年 8 月至 12 月短短 4 个月时间内，完成了约 3 亿元的销售额。2016 年，针对北京和山东市场的开发，公司在天津市场运营部的指挥下，成立了北京市场运营部、山东市场运营部，这两支团队均为本地人员，在当地有丰富的销售、配送和售后服务经验，并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山东团队拿下了庆云县和夏津县的市场，北京团队拿下了大兴区 50% 的市场，海淀区 25% 的市场和房山区 30% 左右的市场。

综上所述，公司的管理经营能力与企业经营相匹配，可以支撑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 资金管理现状：

公司严格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加强资金收支计划制度的执行，应收款的回笼责任到人，严格执行资金支出审批制度，保证日常资金收支平衡。同时，改善公司内部供应链管理，缩短采购与制造周期，并与各客户沟通重签协议，就客户备料、提货及时性方面做缩短要求，提高存货周转率。做到严格把控资金内部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运营效率上提高资金运行效率。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外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占比全部借款（%）
1	布鲁弗雷	乐亭舜丰村镇银行	300.00	5.54
2	君辉环保	锦州银行	523.30	9.66
3	君辉环保	翁金武	1,000.00	18.46
4	君辉环保	张天琪	500.00	9.23
5	君辉环保	杜风云	100.00	1.85
6	君辉环保	孙佑丽	80.00	1.48
7	君辉环保	陈君	2,896.00	53.47
8	宇良科技	陈君	12.18	0.22
9	茂源新能源	陈君	5.00	0.09
合计			<b>5,416.48</b>	<b>100.00</b>

公司销售主要产品为居民冬季供暖使用的民用洁净无烟型煤，存在明显季节性因素，在每年的 9 月份供货前，公司需要运用大量资金采购原材料以应对冬季大量集中的订单，资金缺口较大。公司经股东大会决策后会向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拆借资金，后续随着公司收入实现，资金回笼，再逐步向关联方偿还。

#### **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分析：**

公司民用环保型煤订单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具有良好的信誉，可以确保货款的正常回款。公司各期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572.19%、124.91%、111.38%。2016年1-5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2014年度、2015年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1-5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预收账款持续增长所致。2016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为下半年销售旺季储备产品及原料煤，采购支出及缴纳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且公司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团队，不会因为产品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不到位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回款的情况；公司市场运营团队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在运输、装卸方面进行了大量创新，装卸效率提高一倍以上，且拥有稳定的物流运输合作企业，可以在短期内快速地进行配送，提高资金回笼速度。

综上，公司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主办券商回复】**

##### **核查过程：**

项目组核查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以及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检查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与公司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抽查大额支出及收款的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抽查公司期后的回款记录等凭证；检查财务账簿及科目余额表；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进行实质性分析。

#####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营业收入、发展规划、所处行业状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状况、客户情况，评估公司业务规模，对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与支出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公司销售主要产品为居民冬季取暖使用的民用洁净无烟型煤，存在明显季节性因素，居民基本在冬季来临时已储备好全年取暖用燃煤，正常情况下年初只有个别居民需要补充，致使公司绝大部分收入在下半年实现。公司为下半年旺季销售储备产品及原材料，还需支付日常生产经营的各项支出，导致最近一期

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公司业务往来合理，未发现异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①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②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③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④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发展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不存在上述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目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符合当前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影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

#### **【会计师回复】**

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1.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较大。（1）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上升趋势是否可持续，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 **市场行情：**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洁净型煤，该产品的燃烧具有二氧化硫、烟尘和氮氧

化物低排放的特点，所有产品均针对大气污染治理，重点是雾霾的治理，为国家环保部、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指定的治理大气污染的主要产品之一。

国务院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鼓励北方农村地区建设洁净煤配送中心，推广使用洁净煤和型煤；2013年9月，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六部委联合印发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指出：加强煤炭质量管理，限制销售灰分高于16%、硫分高于1%的散煤。到2017年底，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基本建立以县（区）为单位的全密闭配煤中心、覆盖所有乡镇村的洁净煤供应网络，洁净煤使用率达到90%以上；2014年6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2020年，煤炭消费比重重要控制在62%以内，同时要加快发展煤炭清洁开发利用技术，不断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水平，并转变煤炭使用方式，着力提高煤炭集中高效发电比例；通过技术提升，不断提高煤炭的利用率；2015年6月15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还下发了《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2015年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方案和农村生活用无烟型煤资金补贴办法的通知》，对公司销售的洁净民用无烟型煤给予补贴等政策支持。在雾霾频发以及严峻的空气污染治理形势下，国内洁净型煤市场会全面扩张。

#### **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

目前，行业内企业多数为小型企业，技术落实，生产规模小，市场拓展能力差。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地集团、北京京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北京盛昌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文新德隆有限公司。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于2009年6月26日设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0年8月16日，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营业务为服装鞋帽、轻纺印染、制革装具、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化工、资源开发的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与管理；商贸、物流项目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2015年涉足环保型煤领域，主要负责天津市静海区的型煤供应。该企业无环保型煤研发和制造能力，所有产品全部外购，在2015年的型煤推广中口碑不佳。2016年主要中标了天津市静

海区的一个标段，西青区，中标量约 10 万吨。

绿地集团：以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其房地产开发项目遍及全国主要省区市，特别在超高层、大型城市综合体、高铁站商务区及产业园开发领域遥遥领先，同时企业涉足能源、金融、商业、建筑、汽车服务等产业。该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在丹东投资建立了一座环保型煤生产厂。但该公司生产厂远离市场，从工厂到京津冀地区运费每吨超过 100 元；且该公司在市场端销售配送服务能力不足，影响企业产品销售。2015 年该公司在北京市占有市场份额约 16%，天津市供应 20 万吨。2016 年，该公司占有北京市市场份额约 16%，天津市供应 10 万吨。

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由原北京市煤炭总公司改制而成。改制后的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确定了“以房地产业为主导、以燃料经营和旅游饭店业为支撑、以现代城市服务业和关联产业为基础”的发展战略。该公司为老牌型煤企业，在北京有一定的区域优势，但企业管理僵化，所有产品外购，无加工制造能力，售后服务意识不足。2016 年市场严重萎缩，且仅仅供应北京市场。

北京文新德隆洁净煤有限责任公司：是煤炭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市房山区。该企业在北京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外阜市场开拓能力不足。该公司因 2015 年涉嫌骗补政府补贴资金，丢弃了房山市场。2016 年中标昌平区和朝阳区，后补供应海淀市场。

北京盛昌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开始从事型煤研发制造，在北京市延庆县和通州区分别投资建设了一座环保型煤厂，因制造成本太高，主要依靠外购。该公司 2015 年占有北京市约 30% 的市场份额。2016 年因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流失，总部市场丢失严重，2016 年总部在北京市供应量约 5 万吨，但其子公司因为独占通州市场近 20 万吨的市场份额，总体销售业绩没有明显变化。

公司 2015 年主要供应天津民用环保型煤市场，中标量 47 万吨，占全市市场的 40.52%。2016 年度，公司在天津市直接中标 28 万余吨环保型煤，同时承担全市约 5 万吨应急储备煤的供应，占天津市市场份额的 47% 左右。同时，公司开拓了北京和山东市场，中标北京市海淀区、房山区和大兴区，分别占上述区域市场份额的 25%、30% 和 50%；中标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和夏津县，为上述区域的民用环保型煤主供应渠道。

### **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总经理在煤炭领域从事经营管理二十多年，对行业有深入的了解和独到的见解，有丰富的煤炭资源、物流资源和客户资源，具有很强的市场开拓能力，特别是天津、北京、山东和河北市场的开拓能力较强；其他管理人员有的来自外资企业，有的来自行业内其他企业，均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市场运营经验和能力。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成立了技术研发部，有技术研发类人员 15 人，在环保型煤生产技术领域取得不菲成绩：公司的配煤技术、粘合剂技术、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等居国内领先水平，已经取得 9 项国家专利，正在申请 2 项国家发明专利，并自主研发和制造了型煤复合型粘合剂等配套环保产品。目前公司正在规划开发环保节能炉具、空气源热泵、储能式电暖器等“煤改电”领域产品和“互联网+”平台，未来将通过线上线下销售，积极发展环保洁净型煤和煤改电业务，延伸环保产业链，成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环保节能产品供应商和服务商。

从 2015 年开始，公司针对农村居民采暖市场，将行业内其他企业市场能手招聘进入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市场运营部，该团队年轻实干，执行力非常强。虽然团队成立时间短、人员少，但其非常快地过完磨合期，进入实战阶段，在 2015 年 8 月至 12 月短短 4 个月时间内，完成了约 3 亿元的销售额。2016 年，针对北京和山东市场的开发，公司在天津市场运营部的指挥下，成立了北京市场运营部、山东市场运营部，这两支团队均为本地人员，在当地有丰富的销售、配送和售后服务经验，并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山东团队拿下了庆云县和夏津县的市场，北京团队攻克了北京市大兴区 50% 的市场，海淀区 25% 的市场和房山区 30% 左右的市场。

### **公司产品竞争力及结构：**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洁净型煤，洁净型煤就是以无烟煤末为主要原料，按照用户具体用途和要求进行配比，添加公司自主研发的复合粘合剂，通过配煤、破碎、搅拌、成型、烘干、包装等工艺加工成具有一定规则形状的煤制品。该产品替代原煤散烧用于农村炊事采暖或工业锅炉燃烧使用，具有以下显著的节能环保特性：

公司环保洁净型煤产品主要采用企业自主研发的配煤技术、粘合剂技术和生产制造技术加工而成。产品具有固定碳含量高、燃烧时间长、燃烧效率高、热稳定性好、污染物排放低等特点。其中公司产品的热稳定性使得在较大的锅炉上燃

烧也不会出现结焦的问题，真正实现了煤炭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

①提高燃烧效率，减少能源浪费：作为洁净民用无烟型煤，配以先进炉具，热效率比烧散煤高 1 倍。作为洁净工业型煤产品，由于产品粒度较大，可以保证燃烧时所需的空隙，燃烧效率较高，同时漏煤量较少，与燃烧原煤相比，节煤 15%~20%。

②减少环境污染：与原煤散烧比较，燃用洁净型煤可以大量减少大气污染。与燃烧原煤相比，SO<sub>2</sub>排放量降低 40%~60%左右，NO<sub>2</sub>排放量降低 40%左右，烟尘排放减少约 60%，强致癌物（Bap）减少 50%以上，具有明显的环保效果。此外，型煤可使用工业废料和农业废料作粘合剂，变废为宝，减少了三废排放。

③改变单一煤种的性能缺陷：洁净型煤在加工制造过程中，通过使用添加剂，将不同性能的煤种加以组合掺配，使粘结性指数、着火点、灰分、灰熔点、硫分、固定碳、挥发分以及发热量等指标得到改善，增加了煤的反应活性、易燃性、热稳定性，提高灰熔点，生产出各项指标满足客户要求的优质产品；比如：通过配煤可将非炼焦煤制成型焦，作为冶金焦的替代品；将无烟煤末制成无烟化型煤，改变无烟煤块产量少、价格昂贵的现状，从而扩大煤炭的利用途径。

公司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复合粘结剂，单位产品粘结剂的添加成本较市场同类产品低，且产品强度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产品机械强度可达到 1000N/个以上，在同行业内还具有成本低、成型效果好的优势。

①公司销售的产品分类结构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主要用途	功能及特点
1	洁净民用无烟型煤		产品主要替代烟煤块，作为居民炊事、采暖、农村生产的能源。主要适用炉型为 100kw 以下直燃炉	产品以朝鲜无烟煤、山西无烟煤为主要原料，添加企业自主研发的粘合剂，无毒、无害、无异味。产品发热量高、耐燃烧，不结焦，不产生二次污染，清洁环保
2	兰炭洁净型煤		产品主要替代烟煤块，作为居民炊事、采暖和企事业单位采暖的能源。主要适用于各种直烧炉、反烧炉和链条炉排锅炉	产品以兰炭末为主要原料，添加企业自主研发的粘合剂，无毒、无害、无异味。产品发热量高、易点火，火焰高、经济高效；不产生二次污染，清洁环保。广泛适用于各种炉型，用途广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主要用途	功能及特点
3	精洗无烟块煤		产品主要替代烟煤块, 作为居民采暖、餐厅炊事的能源。主要适用炉型为各种规格的直燃炉	产品选用山西优质无烟块煤, 经过洗选、包装, 主要供应北京地区。该产品具有无烟、无异味、起火快、火焰高、热值高 (大于 6500 大卡/公斤)、燃烧时间长、燃烧时不扬灰、不结渣、不易灭火等特点
4	新型无烟蜂窝煤		产品主要替代传统蜂窝煤, 作为居民炊事、采暖, 餐厅炊事的能源。主要适用炉型为蜂窝煤炉	本产品以精洗甲煤为原料, 通过公司独有的配煤技术、生产技术加工而成。具有燃烧后灰少 (灰分小于 29%)、热值高、燃烧充分、不结渣、不塌炉、燃烧时间长等特点
5	洁净工业型煤		产品主要替代无烟块煤、焦炭等, 作为原料或燃料, 应用于石灰、钢铁等冶金行业	通过将不同煤种进行粉碎、配比, 经过搅拌、成型、烘干等工艺加工而成。该产品通过配煤和粘结剂的添加, 具有更好的质量稳定性、活性和热稳定性; 与无烟块煤、焦炭相比, 活性更好、粒度更均匀, 质量更稳定, 燃烧更环保, 成本更低廉
6	煤		该产品通过精洗, 作为动力原料供锅炉燃烧使用。产品主要应用于大中型锅炉, 生产热水供暖或提供蒸汽	该产品通过精洗、筛选, 热值更高、灰分更低, (全硫小于 0.4%, 灰分小于 11.5%, 挥发分小于 37%), 燃烧更环保

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结构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产品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175,530.90	100.00	333,251,269.78	99.23	112,707,779.38	99.00
煤	1,463,074.50	20.39	6,052,442.46	1.80	65,609,904.02	57.63
工业洁净型煤			12,323,245.90	3.67	42,438,934.10	37.28
民用洁净无烟型煤	5,712,456.40	79.61	314,875,581.42	93.76		
其他产品					4,658,941.26	4.09
其他业务收入			2,596,988.06	0.77	1,137,951.40	1.00
运输			2,596,988.06	0.77	1,137,951.40	1.00

产品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175,530.90	100.00	335,848,257.84	100.00	113,845,730.78	100.00

#### 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

公司2015年度开始主要产品定位为居民冬季采暖，主要产品包括民用环保型煤，后期还要开发空气源热泵、储能式电暖器等产品。公司市场定位为：立足天津，发展北京、山东和河北市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公司营销策略主要针对政府主管部门，工作重点为：产品多样化：满足区域内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做好产品质量，减少售后服务和客户质量投诉；通过参与公益活动，树立良好的企业口碑；打造良好的示范平台（生产、存储、配送），要求政府领导莅临考察，提高对企业的认可度；在完成配送销售任务的同时，配合政府做好电视台、报纸的宣传采访工作，提高企业知名度和美誉度；做好企业网站和微信服务平台的维护更新，并全员宣传推广，做好企业的宣传工作，提高用户对企业的认识、了解和认知。

#### ①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175,530.90	335,848,257.84	113,845,730.78
营业成本	4,475,254.87	228,363,124.58	106,668,382.22
营业毛利	2,700,276.03	107,485,133.26	7,177,348.56
毛利率(%)	37.63	32.00	6.30
营业利润	-7,613,439.26	65,738,207.36	-2,337,907.87
利润总额	-7,615,439.26	67,013,272.12	-2,252,917.96
净利润	-5,909,098.62	50,239,099.97	-2,185,107.31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37.63%、32.00%、6.30%，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2015年销售的细分产品变更为民用洁净无烟型煤，国家为大力推行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降低农村居民购买无烟型煤的价格，给予以公司（无烟型煤生产企业）每吨500元左右的补贴款，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升高所致。

#### ②按产品类别毛利率及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营业收入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煤	1,463,074.50	6,052,442.46	65,609,904.02
工业洁净型煤		12,323,245.90	42,438,934.10
民用洁净无烟型煤	5,712,456.40	314,875,581.42	
其他产品			4,658,941.26
运输收入		2,596,988.06	1,137,951.40
<b>营业收入合计</b>	<b>7,175,530.90</b>	<b>335,848,257.84</b>	<b>113,845,730.78</b>
营业成本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煤	1,217,494.22	5,505,211.67	60,533,086.80
工业洁净型煤		10,023,093.92	40,987,920.46
民用洁净无烟型煤	3,257,760.65	210,437,164.20	
其他产品			4,375,797.56
运输收入		2,397,654.79	771,577.40
<b>营业成本合计</b>	<b>4,475,254.87</b>	<b>228,363,124.58</b>	<b>106,668,382.22</b>
营业毛利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煤	245,580.28	547,230.79	5,076,817.22
工业洁净型煤	0.00	2,300,151.98	1,451,013.64
民用洁净无烟型煤	2,454,695.75	104,438,417.22	0.00
其他产品	0.00	0.00	283,143.70
运输收入	0.00	199,333.27	366,374.00
<b>营业毛利合计</b>	<b>2,700,276.03</b>	<b>107,485,133.26</b>	<b>7,177,348.56</b>
营业毛利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煤	16.79	9.04	7.74
工业洁净型煤		18.67	3.42
民用洁净无烟型煤	42.97	33.17	
其他产品			6.08
运输收入		7.68	32.20
<b>平均毛利率</b>	<b>37.63</b>	<b>32.00</b>	<b>6.30</b>

A. 煤和工业洁净型煤毛利率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煤和工业洁净型煤销售收入占营业

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9%、5.47%、94.91%，2015 年开始公司的主要产品调整为民用洁净无烟型煤，因此煤和工业洁净型煤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逐渐减少。

比较期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	煤	工业洁净型煤	煤	工业洁净型煤	煤	工业洁净型煤
销售量 (吨)	3,673.39		12,461.05	17,959.80	115,529.19	58,165.91
营业收入	1,463,074.50		6,052,442.46	12,323,245.90	65,609,904.02	42,438,934.10
营业成本	1,217,494.22		5,505,211.67	10,023,093.92	60,533,086.80	40,987,920.46
平均销售价格 (元/吨)	398.29		485.71	686.16	567.91	729.62
平均销售成本 (元/吨)	331.44		441.79	558.08	523.96	704.67
营业毛利	245,580.28		547,230.79	2,300,151.98	5,076,817.22	1,451,013.64
毛利率 (%)	16.79		9.04	18.67	7.74	3.42

#### a. 煤的毛利分析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产品煤的毛利率分别为 7.74%、9.04%、16.79%，2016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7.7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公司煤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该客户销售收入占煤产品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74.58%。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向该客户销售煤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398.29 元、473.45 元，平均销售成本为 331.44 元、441.79 元，公司与该客户为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与该客户达成合作协议，持续为该客户供应成品煤至 2016 年 5 月，销售价格确定。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原煤市场价格较 2015 年下降，公司采购价格降低，导致 2016 年 1-5 月煤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1.30%，主要也系公司采购成本降低所致。

#### b. 工业洁净型煤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产品工业洁净型煤的毛利率分别为 18.67%、3.42%，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明显增加，主要系该产品主要原材料煤采购成本降低所致。

#### c. 工业洁净型煤成本构成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明细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993,329.67	81.46	37,542,868.80	93.02
直接人工			401,186.72	4.09	757,555.48	1.88
折旧费			588,263.14	6.00	1,145,541.74	2.84
制造费用			829,673.37	8.45	913,603.36	2.26
合计			<b>9,812,452.90</b>	<b>100.00</b>	<b>40,359,569.3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度、2015年度自主生产工业洁净型煤，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设备折旧费、制造费用等。

公司生产工业洁净型煤主要原材料为煤。2015年度直接材料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较2014年降低11.56%，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原材料煤的平均价格由2014年的501.36元降至2015年的326.21元，降幅为34.94%。

工业洁净型煤直接人工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生产工人增加而2015年工业洁净型煤总生产成本降低所致。公司于2015年1-6月自主生产工业洁净型煤，生产工人较2014年度增加4人。

公司2015年度工业洁净型煤折旧费占总生产成本比例较2014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2015年公司购入叉车、配电柜等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2015年度工业洁净型煤制造费用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改变出库方式引起的装卸费用增加所致。2014年公司销售数量相对较少，生产车间生产洁净型煤后直接对外装车销售，由于2015年度公司销售量大幅度增长，公司为方便进行统一管理，将生产车间生产完工的型煤运至公司新增仓库存放，引起装卸费大幅增加。

## B. 民用洁净无烟型煤毛利率分析

### a. 产品销售量及单位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分析表

比较期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产品	民用洁净无烟型煤	民用洁净无烟型煤
自产数量	52,283.97	148,743.78
外购数量	3,525.11	167,121.80
总数量	55,809.08	315,863.46
自产比例(%)	93.68	47.09
外购比例(%)	6.32	52.91

比较期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产品	民用洁净无烟型煤	民用洁净无烟型煤
自产平均成本(元/吨)	542.59	505.71
外购平均成本(元/吨)	715.63	734.39
销售量(吨)	6,065.68	331,180.19
营业收入	5,712,456.40	314,875,581.42
营业成本	3,257,760.65	211,114,194.04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941.77	950.77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537.08	637.46
营业毛利	2,454,695.75	103,761,387.38
毛利率(%)	42.97	32.95

2016年1-5月较2015年度毛利率增加10.0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I.公司于2015年进行自主研发民用洁净无烟型煤的工艺流程及产品配方等，2016年1-5月公司自主生产民用洁净无烟型煤比例升高进而导致公司平均销售成本降幅较大。

II.2016年1-5月公司采购煤平均价格为311.53元，较2015年度降低14.68元/吨，降幅为4.50%。

III.公司自产的产品生产成本较外购产品的成本低31.89%，2016年1-5月自产产品数量占库存产成品的93.68%，2015年自产产品数量只占库存产成品的47.09%，导致2016年1-5月的结转的营业成本较低。

#### b. 报告期内民用洁净无烟型煤成本构成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803,182.51	80.38	64,436,874.16	85.66		
直接人工	409,007.37	1.44	758,609.70	1.01		
折旧费	847,229.54	2.99	1,066,292.46	1.42		
制造费用	4,309,295.26	15.19	8,959,157.87	11.91		
合计	<b>28,368,714.68</b>	<b>100.00</b>	<b>75,220,934.19</b>	<b>100.00</b>		

2016年1-5月、2015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大，分别占营业成本的95.57%、97.57%。

I.2016年1-5月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降低5.28个百分点，主要系

民用无烟洁净型煤的原材料煤采购价格降低所致。2016年1-6月公司采购原材料煤的平均价格为311.53元/吨，较2015年降低14.68元/吨，降幅为4.50%。

II.2016年1-5月公司直接人工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增长0.43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因生产车间人员不足，从3月份起聘用外部劳务派遣人员所致。

III.2016年1-5月份折旧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2015年度增长1.57个百分点，主要系2015年公司新购入生产线，累计折旧增加所致。

IV.2016年1-5月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2015年增加3.28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支付外部的委托加工费所致。2016年3月开始公司委托天津星钢石油钢管钻接有限公司生产加工6,149.00吨民用洁净无烟型煤，每吨约需支付110元加工费。

#### C. 公司其他产品、运输业务毛利率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是2014年公司销售的红土镍矿、矿粉和炉具，共计4,658,941.26元，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09%，属于偶发性销售，2015年起公司不再涉此类产品的销售。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运输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2,596,988.06元、1,137,951.4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7%、1.00%。公司运输业务主要系茂源焦化应销售客户需求进行集中配货，营业区域主要集中于东北、华北等地区。2016年起，公司不再使用自有车辆开展运输业务。

#### 客户分析:

2015年度开始，公司主要直接客户为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近年来国家积极推动大气污染防治产品，并出台一系列的补贴政策。公司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对细分产品进行调整，主要生产、研发、销售洁净型煤，2015年度洁净型煤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97.43%，其中民用洁净无烟型煤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3.76%。如果国家改变环保及大气污染等相关政策，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直接影响。

政府部门做公司主要客户，主要关注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产品质量、配送能力、相关业绩等，而公司为京津冀最大的环保型煤生产厂，产品质量居行业领先水平，拥有先进高效的配送装卸办法，且有多年的相关销售业绩，完全符合政府部门的要求，公司可以取得较多的政府订单，实现经营业绩的增长，弥补政府价

格变动可能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2) 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上升趋势是否可持续，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5,820,183.17	7,175,530.90	335,848,257.84	113,845,730.78
营业成本	62,420,574.63	4,475,254.87	228,363,124.58	106,668,382.22
营业毛利	23,399,608.54	2,700,276.03	107,485,133.26	7,177,348.56
毛利率 (%)	27.27	37.63	32.00	6.30

公司 2016 年 1-10 月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2016 年度公司已经取得民用环保型煤政府订单约 413,790 吨，销售额为 397,996,903.77 元，比 2015 年略有增长。由于《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于 9 月 21 日开始实行，交警与路政严打货车超载超限：六轴半挂车最大总重限制由 55 吨限制为 49 吨，较之前减少了 6 吨；6×2 牵引车组成的六轴半挂车被限制为 46 吨，较之前整整少了 9 吨。货车净载量由之前的 40 吨/车下降到 30 吨/车，运载能力下降了 25%；严重影响了今年整个煤炭行业总体配送能力和配送速度。导致公司 2016 年 1-10 月确认收入低于正常水平。预计公司签订的 2016 年居民洁净无烟型煤订单的配送工作会持续到 2017 年春节前后。

公司 2016 年 1-10 月各产品毛利率明细如下：

品名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煤	17,675.69	10,797,941.17	5,034,251.27	5,763,689.90	53%
民用型煤	81,981.93	63,857,093.76	48,839,781.10	15,017,312.66	24%
粘合剂	40.00	133,333.34	85,593.61	47,739.73	36%
炉具	3.00	2,564.10	2,000.01	564.09	22%
无烟块煤	5,733.33	6,757,834.88	4,959,701.64	1,798,133.24	27%
民用蜂窝煤	4,650.00	4,271,415.92	3,499,247.00	772,168.92	18%
合计		85,820,183.17	62,420,574.63	23,399,608.54	27%

各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如下：

①煤炭销售毛利率上涨的原因是公司与天津港保税区京铁天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前锁定了价格（255 元/吨），公司以较低的成本取得货物。8 月份开始，煤炭价格快速上涨，到 10 月份，朝鲜煤的价格飙升到 900 元/吨左右（到厂价）。

公司将低价取得的煤炭通过公司独有的配煤技术，将其按照低于朝鲜煤的价格（公司销售价格 780 元/吨）销售给烟台上途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安泰煤业有限公司等，部分替代朝鲜煤。

②民用环保无烟型煤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1）6-10 月份的产品销售中，有约 36%的产品销售给了山东市场，而该区域市场的销售价格比其他区域平均价格低约 15%，从而造成了该产品整体销售毛利率下降；（2）受宏观经济影响，煤炭价格快速上涨，民用环保无烟型煤行业的原料成本上涨。针对此情况，山东市场、北京市场的政府均启动了中标价格上调的工作，各区县召开了煤价上调的专项工作会议，根据不同煤种的成本变化，上调价格 100-200 元/吨。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补充协议尚未签订，财务在确认收入时按照价格调整前确认，毛利率有所下降。

③民用蜂窝煤的毛利率比民用环保无烟型煤毛利率低，主要原因是蜂窝煤受产品特性的影响，不适合长距离运输。6-10 月份销售的民用蜂窝煤主要为北京市场，公司全部从当地采购，因此其毛利率比自产的产品毛利率偏低。

由于国家运输政策的变更、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但公司现阶段毛利率水平仍然保持在 27% 的较高水平，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随着 11-12 月份，山东市场的产品销售比重将下降、政府调价的落实、运输量的增加，公司销售毛利率将会有所较 2016 年 1-12 月份有所上升。

### **【主办券商回复】**

#### **核查过程：**

项目小组进行了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控制测试；检查公司主要的销售合同以及部分订单信息、发票和出库单；对销售金额较大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函证；获取销售明细，分析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的波动变化；进行收入的截止性，查看了报告期末的和次年期初的发货和退货情况；对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及时点进行测试；对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项目小组进行了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了控制测试；询问并检查了公司的采购流程，检查相关的采购合同/订单、采购单据、采购发票、入库单据、出库单据及采购付款等，并针对申报期大额供应商的采购额和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

了函证；检查了公司的人员结构及工资的分配情况、相关的发生凭证及工资的支付情况；检查了采购相关发生及支付凭证、合同等业务单据并分析了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的波动情况；对报告期内的成本科目相关的计算表进行检查，复核了公司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分摊过程；对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同行业、同期及公司历年的毛利率进行分析。

### 分析过程：

#### (1) 公司不同产品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①民用洁净无烟型煤：主要客户为各地发改委指派单位，应用于民用供暖。由发改委为所属辖区内各乡镇、区县统一采购民用型煤，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各乡镇、区县指定的收货地点，各收货单位分别签收销售五联单，并汇总报送至当地发改委，以所有收货单位签收销售五联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工业洁净型煤：主要客户为工业企业，作为工业燃料，以客户派驻公司的验收员签收过磅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③煤：合同约定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以客户签收过磅单为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货物自提的，以客户派驻公司的验收员签收过磅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 (2) 具体的营业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每月末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均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洁净型煤生产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洁净型煤的成本包括：煤、粘合剂、生产工人、电、固定资产、包装袋和其他低值易耗品。生产部门根据每批型煤的生产量，对煤和粘合剂的耗用进行配比，根据配比结果生产部门据此领取原料进行生产。人工工资系将每月进行洁净型煤生产的员工的工资摊入当月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按生产车间当月发生的所有费用摊入当月生产成本。由于民用型煤的生产工艺简单，月末在产品较少，故不进行产成品和完工产品的分配。

### 基于同行业比较分析：

年度	德林荣泽	黑金时代	算术平均数	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	8.76	7.15	7.96	32.00
2014 年度毛利率%	10.4	15.66	13.03	6.3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才开始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洁净型煤产品，而德林荣泽在从事煤炭销售同时从事煤炭互联网交易平台服务，黑金时代在从事煤炭销售同时从事煤炭开采和挖掘，细分市场存在差异所致。

**基于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5,820,183.17	7,175,530.90	335,848,257.84	113,845,730.78
营业成本	62,420,574.63	4,475,254.87	228,363,124.58	106,668,382.22
营业毛利	23,399,608.54	2,700,276.03	107,485,133.26	7,177,348.56
毛利率（%）	27.27	37.63	32.00	6.30

公司 2016 年 1-10 月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截止到本次反馈回复日，2016 年度公司已经取得民用环保型煤政府订单约 413,790 吨，整体销售金额为 397,996,903.77 元，比 2015 年略有增长。由于国家运输政策改变导致 2016 年 1-10 月公司实际收入低于预期。《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于 9 月 21 日开始实行，交警与路政严打货车超载超限：六轴半挂车最大总重限制由 55 吨限制为 49 吨，较之前减少了 6 吨；6×2 牵引车组成的六轴半挂车被限制为 46 吨，较之前整整少了 9 吨。货车净载量由之前的 40 吨/车下降到 30 吨/车，运载能力下降了 25%；该政策严重影响了今年整个煤炭行业总体配送能力和配送速度。预计公司 2016 年居民洁净无烟型煤的订单完成及配送工作会持续到 2017 年春节前后。

公司 2016 年 1-10 月各产品毛利率明细如下：

品名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煤	17,675.69	10,797,941.17	5,034,251.27	5,763,689.90	53%
民用型煤	81,981.93	63,857,093.76	48,839,781.10	15,017,312.66	24%
粘合剂	40.00	133,333.34	85,593.61	47,739.73	36%
炉具	3.00	2,564.10	2,000.01	564.09	22%
无烟块煤	5,733.33	6,757,834.88	4,959,701.64	1,798,133.24	27%
民用蜂窝煤	4,650.00	4,271,415.92	3,499,247.00	772,168.92	18%
合计		<b>85,820,183.17</b>	<b>62,420,574.63</b>	<b>23,399,608.54</b>	<b>27%</b>

各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如下：

①煤炭销售毛利率上涨的原因是公司与天津港保税区京铁天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前锁定了价格（255 元/吨），公司以较低的成本取得货物。8 月份开始，

煤炭价格快速上涨，到 10 月份，朝鲜煤的价格飙升到 900 元/吨左右（到厂价）。公司将低价取得的煤炭通过公司独有的配煤技术，将其按照低于朝鲜煤的价格（公司销售价格 780 元/吨）销售给烟台上途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安泰煤业有限公司等，部分替代朝鲜煤。

②民用环保无烟型煤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1）6-10 月份的产品销售中，有约 36%的产品销售给了山东市场，而该区域市场的销售价格比其他区域平均价格低约 15%，从而造成了该产品整体销售毛利率下降；（2）受宏观经济影响，煤炭价格快速上涨，民用环保无烟型煤行业的原料成本上涨。针对此情况，山东市场、北京市场的政府均启动了中标价格上调的工作，各区县召开了煤价上调的专项工作会议，根据不同煤种的成本变化，上调价格 100-200 元/吨。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补充协议尚未签订，财务在确认收入时按照价格调整前确认，毛利率有所下降。

③民用蜂窝煤的毛利率比民用环保无烟型煤毛利率低，主要原因是蜂窝煤受产品特性的影响，不适合长距离运输。6-10 月份销售的民用蜂窝煤主要为北京市场，公司全部从当地采购，因此其毛利率比自产的产品毛利率偏低。

由于国家运输政策的变更、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公司 2016 年 1-10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但公司现阶段毛利率水平仍然保持在 27% 的较高水平，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随着 11-12 月份，山东市场的产品销售比重将下降、政府调价的落实、运输量的增加，公司销售毛利率将会略有恢复。

#### **核查结论：**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由于国家运输政策变更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毛利率较 2015 年度略有下降，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调节毛利率情况。”

#### **【会计师回复】**

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2. 关于关联交易。(1) 请公司从市场可比角度, 补充说明向关联方购销是否真实必要、价格是否公允。(2)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 请公司通过相似条件下的比较分析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3) 请公司全面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产品、原材料及当地租赁市场行情等, 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从市场可比角度, 补充说明向关联方购销是否真实必要、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发生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方国际	2014 年度	朝鲜煤	26,487,967.95	23.26
北方国际	2014 年度	工业洁净型煤	13,418,803.68	11.79
<b>合计</b>			<b>39,906,771.63</b>	

公司从事煤炭贸易二十多年, 具有稳定的朝鲜煤货源、产品质量稳定、价格优惠; 公司为专业的环保型煤生产企业, 可以生产工业环保型煤和民用环保型煤, 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 公司产品成本更低、质量更佳, 特别是工业型煤要求的热强度, 为行业内最高水平。公司的业务之一为煤炭贸易, 为国内生产企业提供动力煤或生产原料用煤。北方国际有部分的工业企业用户, 需要大量的朝鲜煤和工业型煤。本公司在地理位置、货源、质量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且价格合理, 关联采购具有真实性。

工业洁净型煤和民用洁净无烟型煤生产和销售为公司的一项主营业务, 公司通过生产和销售产品不断获得现金流, 关联方基于自身需求从公司采购产品, 购销双方均具备必要性。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煤和工业洁净型煤, 产品销售价格, 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综合考量原材料成本、制造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等, 协商确定价格, 定价方法与非关联销售的定价方法一致。同品种同型号的产品, 在同一时期同一地域内, 与销售给独立的第三方售价相同或相近。2015 年公司以销售民用洁净无烟为主后, 公司未发生过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关联方销售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发生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
北方国际	2016年 1-5月	煤	11,758,848.60	37.65
北方国际	2015年度	煤	26,414,051.59	11.03
北方国际	2015年度	工业洁净型煤	14,196,642.70	5.93
北方国际	2014年度	煤	27,003,976.30	23.81
姣诺资源有限公司	2014年度	煤	2,573,986.68	2.27
合计			<b>81,947,505.87</b>	

北方国际是天津市市政府重点支持和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大型外贸企业集团。是全国进出口 500 强、中国服务业 500 强、天津百强企业和天津服务业 50 强。集团主营业务以进出口贸易、对外承包工程为主，同时经营国内贸易、现代物流、生产研发及资产、资本运作等，北方国际在山西煤炭的货源方面具有优势，可以以优惠的价格取得优质的然煤，交易具有真实性。

北方国际旗下有丰富的物流资源，可以充分保证公司在货物供应上的时间要求；煤炭行业的通常的结款支付方式为先款后货，而与北方国际合作，对方可以为公司提供三个月左右的账期。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煤和工业洁净型煤，均系公司自身产能尚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外购部分产品进行销售，同时公司从关联方北方国际采购货物时间有保障、价格合理且付款条件优惠，具有必要性。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姣诺资源有限公司采购煤 5,237.26 吨，主要因其 2014 年度有进出口资质，2015 年后未与其发生购销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煤和工业洁净型煤等，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无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购销真实具有必要性且购销价格公允。

**(2)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请公司通过相似条件下的比较分析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2013 年 1 月 26 日，陈君将位于东丽区军粮城镇苗街村津塘公路南八号桥（东铁储运公司院内）49,973.3 平方米的场地及该宗土地上厂房出租给子公司宇良科技使用，每年租金为 200,000.00 元；租赁期限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场地位于东丽区军粮城镇苗街村津塘公路附近，厂房大多自建使用，不存在活跃的租赁市场。根据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一般厂房租赁价格为 40-50 元/平方，高于陈君租赁给公司的场地及土地上厂房价格。该土地和厂房

定价的依据是：陈君以每年 15 万元的价格从立信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上述土地并自建厂房，陈君加自建厂房以每年 20 万元的价格租赁给公司，关联租赁定价不存在重大不公允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 请公司全面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关联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北方国际销售朝鲜煤 49,250.30 吨，销售型煤 19,300.00 吨，总计销售收入为 39,906,771.63 元，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05%；该关联销售匹配的营业成本为 38,083,003.24 元，营业毛利为 1,823,767.70 元，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例为 25.41%。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公司均未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均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经营风险，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 **关联采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姣诺资源有限公司采购煤 5,237.26 吨，采购金额 2,573,986.68 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2.27%；向关联方北方国际采购煤 50,028.70 吨，采购金额 27,003,976.30 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 23.81%。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北方国际采购煤 62,785.40 吨，采购金额 26,414,051.59 元；采购型煤 19,300.00 吨，采购金额 14,196,642.70 元，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 16.96%。

2016 年 1-5 月公司向关联方北方国际采购煤 32,616.15 吨，采购金额为 11,758,848.60 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37.65%。本期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系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民用洁净型煤的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上半年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均较少，导致占比增加。

公司采购业务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 **【主办券商回复】**

##### **核查过程：**

项目小组检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将其价格与非关联方的销售价、采购进行对比；计算交易产品毛利率，并与非关联销售产品产生的毛利

率进行对比；公司对管理层及相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业务；通过网站查询类似租赁房产的价格，计算分析租赁价格的定价策略及公允性。

### 分析过程

#### 关联方销售产品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工业洁净型煤和民用洁净无烟型煤生产和销售为公司的一项主营业务，公司通过生产和销售产品不断获得现金流，关联方基于自身需求从公司采购产品，购销双方均具备必要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量原材料成本、制造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等，协商确定价格。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价格与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与销售给独立第三方之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定价方法与非关联销售的定价方法一致，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 根据同期型煤销售合同交易单价对比分析表

序号	交易对象	交易单价	销售商品
1	北方国际	820.00/800	型煤
2	唐县鑫合钙业有限公司	820/800	型煤
3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890（小包装，包装费约70）	型煤
4	北京北车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830	型煤

#### 根据同时煤产品销售合同交易单价对比分析表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单价	销售商品
1	北方国际	550.00	煤
2	北方国际	640.00	煤
3	北方国际	650.00	煤
4	北方国际	680.00	煤
5	北方国际	610.00	煤
6	天津奔驰煤炭经销公司	660	煤
7	唐县鑫合钙业有限公司	650	煤

#### 关联方采购商品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北方国际旗下有丰富的物流资源，可以充分保证公司在货物供应上的时间要求；煤炭行业的通常的结款支付方式为先款后货，公司与北方国际合作，可以为公司付款提供三个月左右的账期。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煤和工业洁净型煤，均系公司自身产能尚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外购部分产品进行销售，同时公

司从关联方北方国际采购货物时间有保障、价格合理且付款条件优惠，具有必要性。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姣诺资源有限公司采购煤 5,237.26 吨，主要因其有进出口资质，2015 年后未与其发生购销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煤和工业洁净型煤等，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无明显差异。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价格与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与独立第三方之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定价方法与非关联采购的定价方法一致，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 2016 年的煤炭采购合同单价对比分析表**

序号	交易对象	交易单价	采购商品
1	北方国际	405.00	煤
2	北方国际	373.00	煤
3	北方国际	394.00	煤
4	北方国际	437.00	煤
5	北方国际	373.00	煤
6	北方国际	328.21	煤
7	北方国际	318.80	煤
8	北方国际	418.80	煤
9	沈阳恒远鑫物资经销处	385.00	煤
10	天津荣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60.00	煤

**根据 2016 年的型煤采购合同单价对比分析表**

序号	供应商	交易单价	销售商品
1	北方国际	846.4/867.52	型煤
2	凤城市茂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30	型煤
3	邢台丰亿欣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30	型煤
4	北京中煤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930	型煤
5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880	型煤

#### 关联方租赁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2013 年 1 月 26 日，陈君将位于东丽区军粮城镇苗街村津塘公路南八号桥（东铁储运公司院内）49,973.3 平方米的场地及该宗土地上厂房出租给子公司宇良科技生产经营使用。宇良科技为生产加工企业，该关联方租赁具有必要性。

关联方租赁租金为 200,000.00 元/年；租赁期限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场地位于东丽区军粮城镇苗街村津塘公路附近，厂房大多自建使用，不存在活跃的租赁市场。根据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一般厂房租赁价格为 40-50 元/平方，高于陈君租赁给公司的场地及土地上厂房价格。该土地和厂

房定价的依据是：陈君以每年 15 万元的价格从立信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上述土地并自建厂房，陈君加自建厂房以每年 20 万元的价格租赁给公司，关联租赁定价不存在重大不公允的情形。

从房产租赁网站收集的该地址周边租赁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厂房位置	土地性质	面积	价格	信息来源	备注
1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一经路	工业建设用地	2750 平米	0.50 元/平米.天	天津联创伟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刘先生 18910644008	土地证、房产证齐全
2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五经路	工业建设用地	2400 平米	40 万/年	天津联创伟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刘先生 18910644008	400 平米为办公房，证全
3	军粮城（电厂附近）	农用地	3700 平米	60 万/年	天津联创伟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刘先生 18910644008	有监控
4	军粮城物流园	部队用地	1000 平米	0.40 元/平米.天	天津谷川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田 先生 13302185062	无证
5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一经路	工业建设用地	3000 平米	0.50 元/平米.天	天津谷川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田 先生 13302185062	证全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根据公司的产品、原材料及当地租赁市场行情等情况分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

### 【会计师回复】

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3. 报告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存在实物出资。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3）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

项目小组对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盘点；查阅了公司记账凭证及发票；取得了与实物出资相关的《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与查阅实物出资相关的工商档案；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取得了控股股东关于实物出资承诺。

### 分析过程：

#### （1）君辉环保实物出资情况

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由原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伍佰叁拾捌万元人民币变更为贰仟壹佰捌拾壹万陆仟元整，增加的643.60万元由股东陈君以实物形式出资。出资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评估价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型煤生产线	条	1	2011.12	2012.09			
1	振动筛	台	1	2011.10	2012.09	34,500.00	95	32,775.00
2	反击式破碎机	台	1	2011.10	2012.09	328,000.00	95	311,600.00
3	圆式单轴搅拌机	台	5	2011.11	2012.09	180,000.00	95	171,000.00
4	平式放料机	台	1	2011.11	2012.09	240,000.00	95	228,000.00
5	成型机	台	2	2011.10	2012.09	621,000.00	95	589,950.00
6	烘干窑（卧式）	台	1	2011.10	2012.09	1,500,000.00	95	1,425,000.00
7	除铁机	台	2	2011.11	2012.09	54,000.00	95	51,300.00
8	皮带运输机	台	1	2011.11	2012.09	1,242,000.00	95	1,179,900.00
9	绞龙机	台	2	2011.12	2012.09	90,000.00	95	85,500.00
10	分料机	台	1	2011.12	2012.09	525,000.00	95	498,750.00
11	电气控制柜	台	1	2011.12	2012.09	660,000.00	95	627,000.00
12	压密机	台	3	2011.12	2012.01	258,000.00	95	245,100.00
13	反击式破碎机	台	1	2012.02	2012.03	110,000.00	95	104,500.00
14	单轴振动筛	台	1	2012.02	2012.03	40,000.00	95	38,000.00
15	双管螺旋给料机	台	2	2012.03	2012.04	90,000.00	95	85,500.00
16	单管螺旋输送机	台	2	2012.03	2012.04	88,000.00	95	83,600.00
17	单管螺旋输送机	台	2	2012.03	2012.04	184,000.00	95	174,800.00
18	平板皮带机	台	2	2012.03	2012.04	36,000.00	95	34,200.00
19	搅拌桶	台	16	2012.03	2012.04	96,000.00	95	91,200.00
20	锅炉	台	1	2011.12	2012.01	398,237.00	95	378,325.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评估价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合计	-	48	-	-	6,774,737.00		6,436,000.00	

2012年10月31日，天津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方圆评字（2012）第16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2年10月31日，陈君投入君辉商贸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643.60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643.60万元。

2012年10月31日，股东陈辉与君辉商贸出具了实物资产转移交割证明，已办理出资财产转移交割手续。

2012年11月26日，天津丽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丽达内验字[2012]第3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君辉商贸已收到陈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叁万陆仟元。陈君以实物（设备）出资陆佰肆拾叁万陆仟元。

上述出资实物资产均为本次出资股东陈君自行设计、购买并组装调试的新生产线，调试成功后即投入君辉商贸使用。公司2012年期间经营范围内含有生产加工，实物出资后公司销售了生产出来的相关产品，该出资设备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天津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资设备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法，参照该等设备的市场价值，按照95%的成新率评估作价。但评估报告中未附有实物资产购置发票等凭证，出资设备为陈君从个人处购买，无法提供出资设备发票。

2013年有限公司战略转型，君辉商贸变更为贸易类公司，该出资生产线已不再适用于公司整体的战略布局。2013年9月，有限公司以原出资额643.60万元价格将该生产线转让给陈君，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陈君的643.60万元全部设备款。自股东陈君出资至重新受让该资产，君辉商贸一直占有和使用上述出资设备生产相关产品，从未有任何个人或单位，就上述出资设备向君辉商贸主张过权利或提出过异议，也未发生因上述资产导致陈君或君辉商贸产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综上，陈君本次实物出资为型煤生产线，与当时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并生产出产品进行销售。本次出资资产权属已经进行了转移，出资资产按入资价值进行处置，公司全额收到出资资产处置款；本次实物出资经过履行了内部审议和工商备案手续，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资资产履行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物出资合法合

规；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实物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辽宁茂源新能源（前身为凤城市茂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实物出资情况

#### 2005年1月，茂源焦化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12月24日，茂源焦化股东以生产厂房、办公室、炼焦窑、污水处理池、生产设备、电子汽车衡等进行增资。

2004年12月21日，本溪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本华会评报字（2004）第206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10日，列入评估范围的陈永浮、孙茂生、孙茂伦、王太立投入茂源焦化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and 机器设备）评估值为9,977,785.30元，人民币大写为玖佰玖拾柒万柒仟柒佰捌拾伍元叁角。

2004年12月24日，本溪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本华会验报字[2004]第192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4年12月21日止，茂源焦化实际收到王太立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20万元，其出资方式为实物；实际收到孙茂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出资方式为实物；实际收到孙茂伦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其出资方式为实物；实际收到陈永浮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出资方式为实物。该《验资报告》对孙茂生以实物形式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包括了前述20万元股权受让出资）表述错误，《验资报告》应当为表述为“收到孙茂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80万元，其出资方式为实物”。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茂源焦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太立	实物	450.00	45.00
2	孙茂伦	实物	250.00	25.00
3	孙茂生	实物	200.00	20.00
4	陈永浮	实物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用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实物资产为生产厂房、办公室、炼焦窑、污水处理池、生产设备、电子汽车衡等，评估报告中没有出资资产的发票，无法确定出资资产的权属。因该出资资产本身存在瑕疵无法办理产权交割手续，茂源焦化于2006年4月办理了减资的相关手续。（详见本章节3、2006年5月，茂源焦化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茂源焦化存在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实物出资瑕疵消除。

### **2006年5月，茂源焦化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06年4月13日，茂源焦化召开第五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对茂源焦化的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将企业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5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金为5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为：孙茂生出资10万元，占公司股份20%；孙茂伦出资12.5万元，占公司股份25%；陈永浮出资5万元，占公司股份10%；王太立出资22.5万元，占公司股份45%；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6年4月19日，本溪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本华会验报字（2006）第1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4月19日止，茂源焦化变更前公司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为：其中孙茂伦出资250万元，占公司股份25%；王太立出资450万元，占公司股份45%；孙茂生出资200万元，占公司股份20%；陈永浮出资100万元，占公司股份10%。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5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为孙茂伦以实物形式出资12.5万元，占公司股份25%；王太立以现金形式出资22.5万元，占公司股份45%；孙茂生出资10万元，占公司股份20%，其中：以实物出资7.5万元，以现金出资2.5万元；陈永浮以实物形式出资5万元，占公司股份10%，无资金抽逃情况。

上述验资报告文字描述错误，茂源焦化变更后实收资本为50万元，其中：王太立应以实物形式出资22.5万元，而不是货币出资；孙茂生应以实物形式出资9万元、以货币出资1万元，而不是以实物形式出资7.5万元、以现金形式出资2.5万元。

茂源焦化已于2006年2月27日、2006年2月28日、2006年3月1日发布了三次《减资公告》。

2006年4月14日，茂源焦化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5月16日，茂源焦化领取了凤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21068225001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茂源焦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太立	货币	22.50	45.00
2	孙茂伦	实物	12.50	25.00
3	孙茂生	实物、货币	10.00	20.00
4	陈永浮	实物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减资后，原无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实物出资瑕疵消除。

### 2015 年 10 月股东出资补实

针对公司收购前茂源焦化出资的不确定性及多次股东变更，历史股东较多的问题，公司采取了如下解决措施：

2015 年 10 月 19 日，茂源焦化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一致意见：基于公司出资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公司现有股东以货币 50 万元进行注册资本金补足，其中陈君补足 35 万元，陈治宇补足 15 万元。本次补足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2015 年 10 月 22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新股东陈君、陈治宇分别以 35 万元、15 万元货币出资弥补前股东出资的不确定性。

2015 年 10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货币资金补足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2016]01490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陈君、陈治宇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500,000.00 元。

茂源焦化历任股东均出具了声明：“对上述事实认可且无其他异议，本人对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不会主张任何权利，亦与其无任何潜在纠纷”

2016 年 8 月 20 日，茂源焦化原股东陈君、陈治宇做出书面承诺：“本人陈君原持有辽宁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本人陈治宇原持有辽宁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愿意针对辽宁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至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东间任何股权纠纷、出资瑕疵，导致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损失承担无条件、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报告日，茂源新能源出资过程中的瑕疵已全部消除，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 (3) 宇良科技的实物出资情况

### **2013年6月，天津宇良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6月1日，天津宇良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原注册资本贰佰万元人民币变更为贰仟零捌拾壹万贰仟伍佰玖拾人民币。其中，新增资本以货币形式出资 8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081.259 万元，均于 2013 年 6 月 5 日缴足。本次出资资产为一条型煤生产线及四台铲车，宇良科技一直占有和使用上述出资设备生产相关产品。

2013年6月5日，天津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方圆评字（2013）第 064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陈君拟进行投资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出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0,812,590.00 元（壹仟零捌拾壹万贰仟伍佰玖拾元整）。

2013年6月6日，天津丽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丽达内验字（2013）第 1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5 日止，天津宇良已收到陈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捌拾壹万贰仟伍佰玖拾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8,000,000 元，实物（机器设备）出资 10,812,590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12,59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812,590 元。

2016年8月23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众合评咨字[2016]第 B1010 号《价值咨询报告》，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咨询设备资产在咨询基准日（2013 年 5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为 7,752,756.00 元。本次资产评估咨询做陈君对宇良科技实物出资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已按此评估结果调账。截止报告日，该出资资产还在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综上，陈君本次实物出资为型煤生产线，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并生产出产品进行销售。本次实物出资经过履行了内部审议和工商备案手续，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资资产履行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物出资合法合规；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实物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核查结论：**

公司及各子公司出资的实物出资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出资资产可以

正常使用，出资资产的已办理权属转移，处置的出资资产全额取得处置款；公司及各子公司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茂源新能源实物出资瑕疵已经全部消除；公司及子公司实物出资真实性、充实性，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会计师回复】**

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4. 请公司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32 页的第二张表”、“第 49 页第一张表”，结合股权变更实际说明出资方式是否准确。

#### **【公司回复】**

结合股权变更实际说明出资方式是否准确。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32 页的第二张表”为君辉环保前身君辉商贸 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君辉商贸股权结构由陈君、陈辉变更为陈君为君辉商贸的唯一股东。根据前往相关工商局调取的工商底档显示，2012 年 11 月，君辉商贸进行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该次增资之后，股东陈君出资 2041.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和实物；股东陈辉出资 1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5 年 5 月，君辉商贸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陈君变更成为君辉商贸唯一股东，出资 2181.6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49 页的第二张表”为君辉环保全资子公司茂源新能源前身茂源焦化 2008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茂源焦化股权结构由股东王太立、孙茂伦、孙茂生、陈永浮变更成为张军和王孝春。根据前往相关工商局调取的工商底档显示，2008 年 12 月茂源焦化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之后，股东张军出资 2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王孝春出资 2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以上两次涉及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方式，都是按照工商底档资料进行实际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历史沿革的相关信息，均与相关工商局调取的工商底档无差异。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工商档案的最近一期的出资方式与现阶段的公司实际的出资方式一致。

####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5.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年11月10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君辉商贸签订《协议书》，约定君辉商贸在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内建设60万吨洁净型煤生产线及包装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项目用地为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内130亩土地（疏港路以东、黄海路以北、新东方轧钢以西、老沿海路以南）；君辉商贸应缴纳项目建设保证金1000万元，并约定若君辉商贸原因超过协议约定时间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君辉商贸按照土地出让金的20%向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缴纳土地闲置费；君辉商贸于2015年12月底进场施工，并确保按向开发局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节点表完成项目建设进度；未开工开发满2年的，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请公司结合经营和资金管理现状，详细分析评估并补充披露“60万吨洁净型煤生产线及包装项目”不能按期完工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经营风险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

项目小组现场核查60万吨洁净型煤生产线及包装项目的项目进度；检查了在建工程的相关台账、明细账和原始会计凭证；核查公司与在建工程供应商签署的合同、结算单据或验收资料；检查君辉商贸及布鲁弗雷与河北乐亭当地政府的协议及提供的说明。

**分析过程：**

60万吨洁净型煤生产线及包装项目规划中建设内容包括：4条环保洁净型煤生产线设备及辅助设备，年产1万吨的粘合剂生产线设备及辅助设备；45,293.50平方米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原料库房、警卫室、食堂、办公楼及职工宿舍楼等。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项目各建设内容进度情况如下表：

主要工程内容	完工情况	形象进度	计划完工时间
办公楼建设	上下水和电正在施工，其他全部完工	90%	2016年12月
宿舍、食堂建设	上下水和电暖正在施工，其他全部完工	85%	2016年12月

车间一	照明电正在施工，其他全部完成	95%	2016年12月
车间二	地面、基础和主钢构、次钢构、檩条已经完成	75%	2017年1月
车间三	地面基础和和钢构基础完成	40%	2017年4月
环保型煤生产线	2条环保型煤生产线已经建设完成，其余2条设备已经制作完成	60%	2017年3月
围墙、门房、泵房	南边围墙已完工，东边和北边围墙正在施工，门房、磅房已完工	90%	2016年12月
电力工程	办公楼、办公附属楼、食堂、车间一已完工，车间二、车间三未施工	70%	2017年4月
消防工程	办公楼、办公附属楼、食堂已完工，车间一、车间二正在收尾阶段，车间三未施工，外网消防单元除室外消火栓外均已完工	60%	2017年3月
室外给排水	除散水需等室外道路完成后才可施工	90%	2017年1月
厂区路面	路面基础完成	50%	2017年4月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六)布鲁弗雷公司60万吨洁净型煤生产线及包装项目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

2015年11月10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君辉商贸签订《协议书》，约定君辉商贸在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内建设60万吨洁净型煤生产线及包装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君辉商贸于2015年12月底进场施工，并确保按向开发局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节点表完成项目建设进度；未开工开发满2年的，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60万吨洁净型煤生产线及包装项目已经全面开工，距离项目计划完工时间还有1年时间，但项目形象总体进度已达到70%，且公司现金流充足，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支撑，项目建设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该项目建设到期不完工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被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可能性，也不会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营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60万吨洁净型煤生产线及包装项目整体形象进度已经完成70%，不会出现“未开工开发满2年的，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情况。同时该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目前经营业绩良好，

该项目即使不能按期完工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6. 2016年7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请公司补充说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税事项具体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是否存在纳税风险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16年7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

项目小组检查了工商档案；检查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会计处理；查阅了股改后的第一次增资的审计报告等的相关资料。

**分析过程：**

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84.8794万元。常德中科现代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北上太和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德丰杰复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泽鸿远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徐和云等5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4,025.00万元人民币向公司增资，取得公司253.4010万元注册资本；陈君以货币资金500万元向公司增资，新增公司注册资本31.4784万元。本次增资款中的284.879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240.12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君辉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君	28,059,984	90.9598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中科投资	944,352	3.0612	货币
3	太和资本	503,654	1.6327	货币
4	龙升投资	314,784	1.0204	货币
5	复华投资	314,784	1.0204	货币
6	泽鸿远能源	314,784	1.0204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7	王玉石	254,800	0.8260	净资产折股
8	徐和云	62,957	0.2041	货币
9	邹芳	31,478	0.1020	货币
10	周修明	31,478	0.1020	货币
11	宗佳	8,184	0.0265	货币
12	李忠宝	7,555	0.0245	货币
合计		<b>30,848,794</b>	<b>100.00</b>	--

2016年7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16年6月30日，君辉环保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01490203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总额为53,247,576.05元（其中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42,401,206元），公司拟以现有股本30,848,794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0,848,794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剩余22,398,782.05元）。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将由30,848,794股变更为61,697,588股。

2016年7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49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30,848,794.00元转增股本。

2016年6月30日，君辉环保法定代表人陈君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7月5日，君辉环保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073282016X3的新《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完成后，君辉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君	56,119,968	90.9598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中科投资	1,888,704	3.0612	货币
3	太和资本	1,007,308	1.6327	货币
4	龙升投资	629,568	1.0204	货币
5	复华投资	629,568	1.0204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泽鸿远能源	629,568	1.0204	货币
7	王玉石	509,600	0.8260	净资产折股
8	徐和云	125,914	0.2041	货币
9	邹芳	62,956	0.1020	货币
10	周修明	62,956	0.1020	货币
11	宗佳	16,368	0.0265	货币
12	李忠宝	15,110	0.0245	货币
合计		<b>61,697,588</b>	<b>100.00</b>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第 198 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转增 30,848,794 股股份，均由股份公司成立后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形成，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核查结论：**

经核查，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纳税风险。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审议、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办理工商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计师回复】**

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7.“2015 年 5 月 27 日，陈君与陈辉经协商一致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对

原代持股份进行了解除。”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核查过程：**

项目小组访谈公司相关股东，了解公司股权变动及资产情况；取得公司子公司股东及原股东出具的无代持无纠纷的声明；取得了股权代持协议及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及承诺；公司出具的子公司无代持的说明；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和财务报表。

#### **分析过程：**

君辉商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由陈君与陈辉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由陈君出资 60 万元，陈辉出资 40 万元。根据陈君和陈辉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设立时陈辉的出资实际全部由陈君支付。2005 年 9 月 20 日，君辉商贸注册资本增资到 500 万元，其中由陈君出资 360 万元，陈辉出资 140 万元。根据陈君和陈辉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增资之后陈辉的 140 万元出资实际全部由陈君支付。

2015 年 5 月 27 日，陈君与陈辉经协商一致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因君辉商贸成立之时的出资款以及 2005 年 9 月的增资款，陈辉共出资的 14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由陈君出资，因此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确认从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期间，陈辉代持陈君君辉商贸 140 万元注册资本及相应占比的股权。

2015 年 5 月 27 日，陈君与陈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辉将持有君辉商贸的 6.42% 的股权转让给陈君。

2015 年 5 月 27 日，陈君与陈辉经协商一致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对原代持股份进行了解除，确认君辉商贸将登记在陈辉名下的股权变更登记为陈君持有，陈辉不再代持陈君 140 万元出资额，本协议是对代持行为恢复原状及解除。原代持人陈辉与君辉商贸、陈君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股权代持情况清理完毕。

2015 年 5 月 27 日，陈君与陈辉出具《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与承诺》，确认从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期间，陈辉代持陈君君辉商贸 140 万元出资额，

并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始，陈辉不再担任君辉商贸股东，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丽分局作出变更登记确认君辉商贸的股东由陈君、陈辉变更为陈君，陈辉代持陈君的君辉商贸 140 万元出资额解除。原代持人陈辉与君辉商贸、陈君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股权代持签署的所有协议的签订均系陈君与陈辉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出具《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的承诺》：辽宁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布鲁弗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以上三家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公司所持股份均为其真实合法持有，且该等持股未违反中国大陆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股东身份禁止、限制性的规定，股东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所持有所有子公司股份未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公司所持有子公司的所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止报告日，公司原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各股东及公司持有的各子公司的股权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会计师回复】**

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8.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结合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就合并范围及合并报表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 核查过程：

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检查公司投资的决策程序；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查阅投资合同，查阅账簿、股权或债权投资凭证等方法；调查公司长期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检查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的投资核算方法是否恰当；听取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 分析过程：

#### (1) 宇良科技

##### ①2013年1月，天津宇良设立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天津宇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君	货币	200.00	10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②2013年6月，天津宇良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天津宇良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君	货币	1,000.00	100.00
		实物	1,081.259	
合计			<b>2,081.259</b>	<b>100.00</b>

##### ③2014年4月，宇良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宇良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君	货币/实物	7,076,280.00	34.00
2	北方国际	货币	7,284,407.00	35.00
3	王玉石	实物	6,451,903.00	31.00
合计			<b>20,812,590.00</b>	<b>100.00</b>

##### ④2015年10月，宇良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宇良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辉环保	货币	1,352.8183	65.00
2	北方国际	货币	728.4407	3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81.259	1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君辉商贸收购天津宇良前，天津宇良的控制人为陈君和王玉石（二人为夫妻关系），君辉商贸收购天津宇良后，天津宇良的控制人为君辉商贸，而君辉商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君和王玉石。故我们认为宇良科技在合并前后均受陈君和王玉石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我们认为君辉商贸收购宇良科技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视同合并方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由于陈君和王玉石在控制宇良科技的基础上，将其中 35%股权转让给北方国际，故追溯调整时以 75%的比例对合并前的报告期间进行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君辉商贸收购天津宇良前，宇良科技的控制人为陈君和王玉石（二人为夫妻关系），君辉商贸收购天津宇良后，宇良科技的控制人为君辉商贸，而君辉商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君和王玉石，可以认定为宇良科技在合并前后均受陈君和王玉石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君辉商贸收购天津宇良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视同合并方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由于陈君和王玉石在控制宇良科技的基础上，将其中 35%股权转让给北方国际，故追溯调整时以 75%的比例对合并前的报告期间进行调整。

## （2）茂源新能源

①茂源新能源前身为茂源焦化，设立于 2004 年 10 月，经过多次股权变化，2014 年股权转让至陈君和陈治宇(陈君之子)。

### ②2014 年 5 月，茂源焦化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4 日，茂源焦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A.经股东成员张军同意，将其在公司中所持有的 45%的股份以 22.5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新股东陈君，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张军退出公司股东身份；经股东成员邱吉民同意，将其在公司中所持有的 23%的股份以 11.5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

让给新股东陈君，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邱吉民退出公司股东身份；经股东成员张亚丽同意，将其在公司中所持有的 2% 的股份以 1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新股东陈君，将其在公司中所持有的 20% 的股份以 10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新股东陈治宇，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张亚丽退出公司股东身份；经股东成员凤城市赛马镇前山有源煤矿同意，将其在公司中所持有的 10% 的股份以 5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新股东陈治宇，转让后凤城市赛马镇前山有源煤矿退出公司股东身份；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茂源焦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君	货币	35.00	70.00
2	陈治宇	货币	15.00	3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③2015 年 10 月，茂源焦化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茂源焦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辉环保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自 2014 年 5 月，茂源焦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君和陈治宇，君辉商贸收购茂源焦化后，茂源焦化的实际控制人为君辉商贸，君辉商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君和王玉石。陈治宇与陈君系父子关系，陈治宇不参与茂源焦化的具体经营管理，且陈治宇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将其所持茂源焦化股权对应的分红权和表决权均授予陈君，所以得到茂源焦化自 2014 年 5 月起一直被陈君、王玉石控制，我们认为君辉商贸收购茂源焦化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茂源焦化自 2014 年 5 月以后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报表。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根据子公司宇良科技、茂源新能源的股权变动情况，上述子公司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合并范围及合并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会计师回复】

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9.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投资收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的具体业务背景情况。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的财务报表利润表未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也未确认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6年2月14日，君辉环保子公司宇良科技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21,428,571.43元，其中分配给君辉环保股利13,928,571.43元，分配给北方国际股利7,500,000.00元，故君辉环保2016年1-5月在个别报表中确认投资收益13,928,571.43元。2016年1-5月，君辉环保收到宇良科技就上述股利分配款13,500,000.00元。

故母公司君辉环保单户报表确认投资收益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具体为：2016年1-5月君辉环保母公司利润表确认投资收益13,928,571.43元，2016年1-5月，君辉环保母公司报表确认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13,500,000.00元。

20. 关于在建工程。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将带来何种影响、预计完工时间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在建工程的确认、利息资本化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本项目拟在乐亭县经济开发区（北至老沿海公路，南至黄海路，东至东方轧钢厂，西至唐钢板材加工配送项目）建设一座年产60万吨的环保洁净型煤生产厂，采用先进的配煤技术、粘合剂技术、制造设备和干法有粘结剂生产工艺，生产供应高品质的环保无烟洁净型煤。一期项目拟投资1.5亿元，总占地面积125亩，建设内容包括：4条环保洁净型煤生产线设备及辅助设备，年产1万吨的粘合剂生产线设备及辅助设备；45293.5平方米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原料库房、警卫室、食堂、办公楼及职工宿舍楼等；电力、给排水、消防设施等辅助设施的建设等。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生产销售洁净型煤60万吨，实现产值约54000万元，实现净利润近6000万元。一期项目建设期24个月，计划完工时间2017

年 11 月。该项目建成后为君辉环保未来最主要的洁净型煤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洁净民用无烟型煤、型煤粘合剂和包装物；未来该项目民用无烟型煤的生产量将占公司总产量的 60%；型煤粘合剂和包装物的产量占集团总产量的 100%。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在建工程”之“4、在建工程介绍”中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 **核查及分析过程：**

项目小组通过以下核查，确认公司在建工程真实存在、在建工程的归集与结转合理、在建工程的确认、利息资本化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

(1) 查阅了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账，按项目对在建工程明细账核算内容进行分类汇总并分析各项内容的合理性；

(2) 按在建工程项目类别抽取了大额的在建工程支出项目，了解其业务性质，费用类别，追查至原始单据，以及抽查相关资料包括施工协议、现场收方记录、工程结算单、人工费结算单、发票、付款单据、设备采购合同、提单、发票、设备运输协议、出库单、银行付款单等单据，公司不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 查阅验收证明、会计记录，结合询问相关工程负责人员，分析了在建工程的确认、在建工程的结转固定资产的合理性；

(4) 查阅了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的盘点资料，均真实存在；

(5) 对期末在建工程进行了实地查看，了解生产线安装与调试情况，并与公司财务入账情况进行比较，核查是否存在在建工程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未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6) 了解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检查在建工程转销额是否正确，不存在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挂列在建工程而少计折旧的情形；

(7) 公司报告期内未针对在建工程借入专门银行贷款，工程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借款，无需支付利息，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建工程真实存在、在建工程的归集与结转合理、在建工程的确认、利息资本化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

节利润发表专业意见。

### 【会计师回复】

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1. 关于票据。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及是否存在追偿风险，并结合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的追偿条款补充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 【公司回复】

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不存在追偿风险。2016年度公司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持票人	票号	票面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1	泉州市强力巨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市创联电源有限公司	22102881	300,000.00	2015.12.17	2016.03.17
2	泉州市强力巨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市创联电源有限公司	22102882	300,000.00	2015.12.17	2016.03.17
3	泉州市强力巨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市创联电源有限公司	22102898	300,000.00	2015.12.17	2016.03.17
4	温岭市特佳弘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喜得宝鞋业有限公司	23211923	100,000.00	2015.10.23	2016.04.23
5	郑州尤利克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昶达商贸有限公司	21112715	500,000.00	2015.12.01	2016.06.01
6	长兴县超强丝绸有限公司	长兴山鹰化纤有限公司	31852698	500,000.00	2015.12.16	2016.06.15
7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20351340	1,000,000.00	2016.01.28	2016.07.28
8	河南省金汤门业有限公司	朝阳谊通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33107816	50,000.00	2016.04.23	2016.10.23
9	常州市捷联玻璃有限公司	大连都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8945832	100,000.00	2015.12.02	2016.06.02

### 【主办券商回复】

#### 核查及分析过程：

（1）公司2016年3月份，制定了《票据管理办法》。公司改制后，制定的票据管理制度规范了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的开具、收取、保管、提示、承兑等环节的使用规定，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日趋完善。

(2) 取得应收、应付票据的台账，核查开票日及到期日。检查合同、发票和收货单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真实性，复核其应存入银行的承兑保证金，并与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勾稽。

(3) 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付的应付票据，检查有无未入账的应付票据，核实其是否已付款并转销。

(4) 询问管理人员，审查有关文件并结合购货截止测试，检查应付票据的完整性。

公司报告期内开具的应付票据均用于结算基于真实的交易业务而发生的应付公司及子公司的款项。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客户开具的票据均有真实的交易基础，符合《票据法》第十条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了，公司内控会计制度制度得到完善。

####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均存在真实交易背景，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完善。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存在更换申报券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2016年1月，君辉环保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之财务顾问协议》，由东兴证券作为

主办券商，为本公司提供挂牌服务。2016年7月，因原东兴证券本项目负责人身体原因，向东兴证券申请调岗，更换项目负责人。与本公司沟通过程中，本公司及其投资人均不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经东兴证券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双方于2016年7月签订《关于解除<财务顾问协议>的协议书》，服务终止。

后经慎重遴选，本公司最终确定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推荐挂牌服务，双方于2016年8月12日签订《推荐挂牌之合作协议书》。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更换其他中介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的情形，详见“公司回复”。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更换其他中介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 **【回复】**

公司从未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回复】**

经检查，已明确以上事项。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

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检查，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

经检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明确以上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云

财务负责人: 郝勇

董事会秘书: 张云

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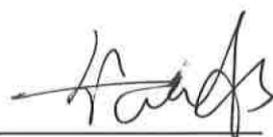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段炬华

  
郑梦晓

  
陈 瑶

项目负责人：  
段炬华

内核专员：  
张 翼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